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628-XM001/01-
12

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196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采购需求	7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1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628-XM001
2. 项目名称：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40.0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40.04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幕式	800	1项	2026年08月07日朝阳公园贝壳剧场举办开幕式，含整体创意、舞美、节目、嘉宾接待、全流程现场执行、应急预案、直播保障等全套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颁奖典礼	855.276	1项	2026年08月10日国家速滑馆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含策划、400 m ² 主副舞台、灯光音响导播、20机位转播、全流程彩排及现场落地保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提名者表彰仪式	300	1项	提名者表彰仪式全案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4	华语青年电影周	200	1项	青年电影周荣誉盛典、影展、AI短片宣传视频制作、全渠道宣传推广一体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5	颁奖典礼等	537.04	1项	开幕式、闭幕式、影展、论坛全周

	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期安保、安检、隔离设施、全域导视制作安装运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6	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134	1项	798、万达酒店、影院多场地搭建/彩排/活动全流程安保、标准化安检、人流隔离管控，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7	芯片识别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	61.577	1项	国密芯片证件、激光防伪标识、驻场应急制证、人员信息加密全套定制保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8	安全评估	17.13	1项	全场地风险勘查、隐患闭环整改、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活动全程驻场监督，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9	道旗	150.02	1项	北京市主干道4290杆道旗设计、制作、报批、悬挂、24小时巡检维护、拆除清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主宣传片	30	1项	8-10分钟、3-4分钟双版本百花主题宣传片拍摄剪辑包装交付，1080P高清成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95	1项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影像记忆空间	60	1项	影像空间整体策展及落地实施，包括展览主题策划、内容体系梳理、影像资料遴选与编排、视觉设计、展陈搭建、展期运营维护及撤展恢

				复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

01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工作包含方案定稿、舞美进场搭建、多轮彩排、正式开幕式举办、现场撤场全流程，所有工作节点需匹配2026年08月07日开幕式举办时间，不得逾期延误活动。

02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覆盖方案深化、舞台设备进场、灯光音响大屏调试、多轮彩排、2026年08月10日直播颁奖、赛后拆除复原、全套成果交付验收，所有工期节点需满足直播播出排期，保障直播按时顺利进行。

03包：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完成活动搭建、执行、拆除，所有线下活动执行完毕、线上宣传素材全部交付、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完成后方可终止履约。

04包：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覆盖青年电影周全部展映、盛典、Ai短片宣传视频、宣发推广全周期，按规划时间完成线下落地以及执行完毕、线上宣传素材全部交付、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完成后方可终止履约。

05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前期设备制作、人员储备、方案报审工作，活动周期全程值守，撤场复原工作在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履约周期覆盖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场地搭建安保、彩排保障、正式活动安保值守、现场导视设备制作、运输、安装、拆除清运、现场复原、资料归档及项目整体验收全过程。服务商需根据各分项活动时间节点错峰排布人员、设备、物料，严格匹配开幕式、音乐会、闭幕式、颁奖典礼、影人红毯、影展、行业论坛等全部活动周期，全程在岗保障、闭环管控，所有服务工作、设备布设、现场保障、撤场清运工作须在全部活动闭幕、场地复原、验收完成后终止，全程无空档、无滞后、无逾期履约情况。

06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安保方案审批、人员培训、安检隔离设备备货调试，保障各场次活动按期安保就位。履约周期覆盖本次百花奖提名者系列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场地搭建安保、彩排安保值守、正式活动安保保障、现场秩序维护、设备布设运维、全程应急处置、赛后撤场收尾、台账归档及项目

整体验收全过程。服务商须严格按照活动时间节点错峰履约，全面保障2026年08月08日华语青年电影周活动、2026年08月09日提名者表彰仪式、百花之夜、百花奖终评活动的搭建、彩排、正式举办全阶段安保工作，所有人员值守、设备布设、现场保障、应急服务工作须在全部系列活动闭幕、场地清理复原、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整体终止，全程无空档、无滞后、无逾期履约情况。

07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启动至活动闭幕、全部物料交付、现场服务结束、资料归档及验收完成，整体严格按照活动筹备节点分阶段落地，全程节点固定、时效刚性约束。开幕前完成方案确认与全部初稿设计；实物打样；批量生产；人员信息加密处理及首批交付；物料入库及首批证件制作；证件核验发放。

08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闭幕、现场撤场完毕、资料归档及验收完成为止。全程覆盖方案编制、前期勘查、现场驻场监督、隐患整改闭环、报告编制审定、售后归档全流程，严格贴合活动筹备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保障各阶段工作无缝衔接、按期落地。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09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报批、制作、悬挂、巡检交底工作；道旗悬挂维护周期持续至全部系列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统一拆除清运。

10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脚本创作、拍摄、剪辑、调色、配音、版权采购、双版本成片交付、源文件归档全部工作。

11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活动策划、搭建、执行、撤场全流程服务，所有活动正式举办前完成全流程彩排、点位验收。

12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01、02、12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3-11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01-12包：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5、06包：（1）供应商应当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如外地企业成交后须按北京市公安要求完成属地备案（需提供书面承诺）；（2）供应商承诺履约期间所有安保、安检、护卫人员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磋商时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上

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 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196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方式：邓老师，010-55569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010-60716601-8002、
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幕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奖典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者表彰仪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语青年电影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芯片识别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幕式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颁奖典礼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提名者表彰仪式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华语青年电影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	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芯片识别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幕式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颁奖典礼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提名者表彰仪式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华语青年电影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	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芯片识别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8	安全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09	道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主宣传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影像记忆空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p>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u>160000.00元；</u></p> <p>02包：<u>171055.00元；</u></p> <p>03包：<u>60000.00元；</u></p> <p>04包：<u>40000.00元；</u></p> <p>05包：<u>107408.00元；</u></p> <p>06包：<u>26800.00元；</u></p> <p>07包：<u>12315.00元；</u></p> <p>08包：<u>3426.00元；</u></p> <p>09包：<u>30004.00元；</u></p> <p>10包：<u>6000.00元；</u></p> <p>11包：<u>19000.00元；</u></p> <p>12包：<u>12000.00元。</u></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p> <p>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lindawenjian321@sina.com</p> <p>(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纸质版，书面形式</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下浮20%（即按80%）计取；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585 1461 1966">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p>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p><u>服务收费额如下：</u></p> <p><u>100万元 × 1.5% = 1.5万元</u></p> <p><u>(300-100)万元 × 1.1% = 2.2万元</u></p> <p><u>合计收费 = (1.5+2.2) = 3.7(万元) × 80%。</u></p> <p><u>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u></p> <p><u>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u></p> <p><u>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p> <p><u>账 号：11050110071100000626</u></p> <p><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p>
26	响应文件的 递交	<p><u>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u></p> <p><u>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u></p> <p><u>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u></p> <p><u>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1份）。</u></p> <p><u>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密封、格式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规定资格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其它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异常低价处理

2.7.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项目总负责人、总导演、舞美总监、灯光音响技术负责人、直播导播、安保对接、嘉宾接待负责人等全部配备到位，全员具备3场及以上与本项目同类型活动经验，岗位职责划分清晰、针对本项目露天贝壳剧场场景定制分工，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岗位均具备2场以上同类活动经验，岗位职责清晰，适配项目需求，得6分；</p> <p>人员配置完整，核心人员具备1场同类项目经验，岗位分工针对性尚可，得5分；</p> <p>关键岗位人员缺失1项，人员仅有少量相关活动经验，岗位划分模糊，得3分；</p> <p>核心主创团队配置不足，同类项目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无专属本项目服务团队，主创人员全部无同类大型活动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团队人员清单、简历资料，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团队人员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情况清单、同类型活动经验清单。</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同类型活动经验专项管控体系，包含项目策划、舞美搭建、现场执行、直播保障、嘉宾接待、安全应急等流程完善规章制度，制度可落地适配本项目，得5分；</p> <p>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具备大型活动全套管理制度，内容较完善，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管理制度覆盖大部分流程，但细节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管理制度缺失较多关键板块，得2分；</p> <p>组织架构不合理，无完整大型活动管理制度，得1分；</p> <p>未提供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p>	
4	保密管理制度	3	<p>具备完整分级保密管理体系，针对百花奖活动创意方案、嘉宾名单、直播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人员信息制定专项保密措施等，权责清晰、可落地，完全满足本项目保密要求，得3分；</p> <p>保密制度较完整，覆盖项目核心保密内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保密制度内容单薄，缺少活动创意、嘉宾信息、直播素材专项管控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p>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p>充分吃透01包第38届百花奖重返北京、朝阳公园贝壳剧场露天户外场景、国家级电影节开幕式定位，精准把握文化目标、宣传目标、安全执行三大核心诉求，服务思路贴合露天舞台、全网直播、嘉宾接待、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全场景，逻辑完整、落地思路高度匹配本项目，得10分；</p> <p>清晰掌握项目背景、露天开幕式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8分；</p> <p>熟悉项目基本概况，能匹配露天开幕式基础实施要求，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得6分；</p> <p>对露天场地、直播保障、国家级活动标准认知不足，服务思路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p> <p>仅浅层解读项目，未结合贝壳剧场户外、直播、高规格嘉宾接待等核心特点，思路缺乏逻辑，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p>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p>方案完整覆盖创意策划、贝壳剧场专属舞美设计制作、节目编排、嘉宾接待统筹、露天设备防水抗风技术、全网直播保障、全流程执行、撤场复原八大板块；含完整3D效果图、施工图、设备清单、露天防雨防风专项技术</p>	

			<p>方案，节点清晰，完全适配总工期，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得20分；</p> <p>方案涵盖全部核心服务内容，舞美、直播、露天保障方案完整，工期安排合理，可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得15分；</p> <p>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包含策划、舞美、执行基础内容，露天专项技术保障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舞美施工图、直播设备冗余、露天防水防风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残缺，未结合贝壳剧场露天场地特性，技术参数、实施流程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开幕式整体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搭建、彩排、活动、撤场全周期服务体系完整，设立露天现场总控、直播技术保障、嘉宾接待、应急运维等专职岗位；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节点，露天设备7×24小时运维、直播双备份、24小时售后响应等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全周期工作计划清晰，露天设备、直播基础保障措施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工期计划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露天场景专项保障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服务保障方案通用化，未针对户外露天、直播活动定制，无专项保障措施，不具备落地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识别露天场地抗风防水、日间户外直播画面清晰度、多组高规格嘉宾动线分流、极端天气应急、节目内容意识形态审核、露天搭建工期紧张六大核心重难点；针对每一项风险提出完整、可落地的技术处置方案与优化建议，贴合贝壳剧场现场条件，得10分；</p> <p>全面覆盖项目主要重难点，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供可行解决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较少，得4分；</p>	

			未结合露天开幕式实际场景分析重难点，仅提供通用建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预案完整覆盖极端降雨大风、舞台设备故障、直播信号中断、嘉宾突发状况、人流拥堵、临时节目调整、电力中断、消防安全全场景；露天场景应急处置流程细化，设备热备份、备用发电、应急避雨场地、人员分流措施详实，响应时限明确，完全适配国家级露天开幕式，得10分； 应急预案覆盖核心突发事件，露天、直播相关应急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活动需求，得7分； 预案缺少大风降雨、直播断信号等露天专属应急内容，仅通用模板，落地性不足，得4分； 预案未结合本项目露天开幕式场景，无专项处置手段，无实操价值，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分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创团队配置完整：总导演、舞美设计、灯光音响总监、广电导播、舞台监督、直播技术保障、VIP接待负责人等全部配齐；全员具备5场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贴合采购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岗位均具备3场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具备一定针对性，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1场同类项目经验，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针对性不足，得5分；</p> <p>关键岗位缺失1个以上，人员仅有少量相关活动经验，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p> <p>主创团队配置不足，同类直播颁奖项目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活动专项管理体系，涵盖舞美搭建、多机位转播、设备双备份运维、嘉宾接待、现场流程管控、直播应急全流程等完善规章制度，制度适配本项目室内万人场馆直播需求，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完整大型活动管理制度，内容较完善，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管理制度覆盖大部分实施流程，但直播、舞台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直播、舞台搭建相关管理制度缺失较多，得2分；</p>	

			组织架构不合理，无适配直播颁奖活动的完整管理制度，得1分；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建立分级保密管控体系，针对颁奖流程、获奖名单、直播脚本、舞美图纸、嘉宾信息、未公开节目设置等专项保密流程，权责清晰、管控措施可落地，完全满足本项目直播颁奖保密要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项目核心保密内容，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保密制度内容单薄，缺少获奖名单、直播流程、影人信息专项保密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02包第38届百花奖颁奖典礼定位、国家速滑馆场地特性、400m ² 主副一体化舞台、20机位广电级直播、全国同步播出核心要求，精准把握文化、宣传、安全、技术四大目标；充分结合直播零中断、流程零失误、冰上场馆施工难点制定清晰落地思路，贴合项目全部需求，得10分； 充分掌握项目背景、直播颁奖核心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匹配采购全部要求，得8分； 熟悉项目基础概况，能够匹配室内直播颁奖基础实施要求，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得6分； 对广电直播、冰上场馆施工、双设备冗余保障要求认知不足，服务思路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 仅浅层解读项目，未结合速滑馆、多机位直播、国家级颁奖盛典核心特点，思路缺乏逻辑性，得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覆盖主题策划、400m ² 主副舞台舞美设计施工、5000台级灯光音响系统、20机位导播转播体系、双链路直播传输、备用发电保障、多轮彩排、颁奖全流程执行、赛后拆除复原九大板块；含完整3D效果图、施工图纸、主备设备清单、广电级直播冗余专项方案，工期节点完全匹配履约周期，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得20分；	

			<p>方案覆盖全部核心服务内容，舞美、灯光音响、导播、直播保障方案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5分；</p> <p>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包含策划、舞美、执行基础内容，直播双备份、备用发电等专项保障内容简略，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400m²舞台施工图、20机位导播方案、直播双链路、备用电源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残缺，未结合国家速滑馆场馆条件，技术参数、实施流程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颁奖典礼整体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搭建、彩排、带妆联排、正式直播、撤场全周期服务组织架构完善，设置现场总导演、直播技术总控、舞台监督、VIP嘉宾护卫、应急电力运维专职岗位；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施工、彩排、直播节点，直播7×24小时技术值守、设备主备热切换、现场故障5分钟处置、嘉宾一对一接待等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全周期工作计划清晰，直播、舞台基础保障措施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工期计划设置欠合理，广电直播、冰场搭建专项保障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服务保障方案为通用模板，未针对大型直播颁奖、冰上场馆场景定制，无专项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识别冰上场馆施工防护、400m²大舞台荷载安全、20机位直播信号稳定、颁奖流程卡点精准管控、断电/断信号应急、高规格影人嘉宾动线分流、获奖名单保密七大核心重难点；针对每一项风险提供完整、可落地的技术处置方案与优化建议，贴合国家速滑馆现场条件，得10分；</p> <p>全面覆盖项目主要重难点，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与解决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较少，得4分；</p> <p>未结合直播颁奖、冰上场馆场景分析重难点，仅提供通用建议，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p>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p>预案完整覆盖场馆断电、直播信号中断、舞台设备故障、冰面施工安全隐患、嘉宾临时缺席、人流拥堵、消防险情、极端设备故障全场景；针对直播设置双链路切换、备用发电、备用转播机位专项处置流程，故障5分钟内切换备用设备，应急分工、响应时限、处置流程清晰，完全适配国家级直播颁奖盛典，得10分；</p> <p>应急预案覆盖核心突发事件，直播、冰场相关应急措施完整，针对性尚可，具备一定可行性，可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7分；</p> <p>预案缺少断电、直播断信号、舞台设备故障等核心专项应急内容，仅通用范本改编，未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弱，可行性不足，得4分；</p> <p>预案未贴合本项目直播颁奖、冰上场馆场景，无专项处置手段，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突发事件应对无关，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配备专职项目总负责人、执行导演、舞台灯光音响主管、媒体统筹、嘉宾礼仪接待主管、现场调度等，全员均有2场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活动实操经验，岗位职责贴合采购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岗位均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p> <p>关键岗位缺失，人员仅有少量相关经验，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p> <p>主创团队配置不足，同类项目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大型影视表彰活动全流程管理制度，覆盖场地搭建、流程管控、影人接待、媒体统筹、现场安全、素材归档等，制度适配79罐室内表彰活动场景，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较完善大型活动管理体系，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管理制度覆盖大部分流程，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活动接待、媒体管理等制度缺失，得2分；</p> <p>组织架构不合理，无配套活动管理制度，得1分；</p>	

			未提供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p>保密制度体系完善，针对提名名单、表彰流程、影人行程、未公开荣誉物料、媒体素材设置分级管控等措施，权责清晰，完全匹配本项目保密需求，得3分；</p> <p>保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核心保密内容，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p> <p>保密制度单薄，缺少提名信息、影人行程专项管控，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得0分。</p>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p>深度吃透03包79罐场地、提名者表彰核心定位，充分掌握红毯采访、8项荣誉颁发、影人交流、录播配合、多嘉宾分流、全周期交付归档等全部需求，文化、行业交流、安全执行目标理解透彻，落地思路完整贴合项目，得10分；</p> <p>充分掌握项目背景、表彰活动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8分；</p> <p>熟悉项目基本概况，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可匹配基础实施要求，得6分；</p> <p>对影人接待、媒体管控、素材归档等核心要求认知不足，方案缺漏明显，得4分；</p> <p>仅浅层解读项目，未结合提名表彰活动影人、媒体多人群体特点，逻辑薄弱，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理解材料，得0分。</p>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p>方案完整涵盖场地舞美搭建、红毯媒体区规划、全套流程脚本、8项荣誉颁奖环节、节目编排、嘉宾统筹接待、现场音视频保障、录播配合、物料制作、活动后素材归档等全流程；含效果图、动线施工图、设备清单，工期匹配交付要求，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得20分；</p> <p>方案覆盖全部核心服务内容，舞美、流程、接待、媒体统筹方案完整，工期合理，可顺利落地，得15分；</p> <p>方案主体齐全，基础策划、场地布置内容完整，媒体分区、素材归档专项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红毯动线、媒体管控、荣誉物料制作、成片归档等关键内容，仅部分匹配需求，得5分；</p>	

			<p>方案残缺，未适配79罐室内场地与影人接待需求，流程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专项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搭建、彩排、正式表彰、素材整理归档全周期服务架构完整，设置总控、舞台技术、媒体对接、VIP接待、素材整理等专职岗位；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设备30分钟故障抢修、影人一对一接待、媒体分区管控、素材按时交付等保障措施详实，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全周期计划清晰，接待、音视频基础保障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工期计划设置不合理，影人接待、媒体管控专项保障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保障方案为通用模板，未针对影视提名表彰活动定制，无专项保障措施，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识别多批次提名影人分流、媒体采访秩序管控、8个颁奖环节卡点、室内舞台用电安全、提名信息保密、活动结束后海量素材按时归档六大重难点；每项均提供可落地处置方案与优化建议，贴合79罐场地条件，得10分；</p> <p>全面覆盖项目主要重难点，大部分风险具备可行应对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少，得4分；未结合提名表彰影人、媒体聚集场景分析，仅通用建议，实操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得0分。</p>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p>预案覆盖影人临时缺席、媒体拥堵、音视频设备故障、场内人流拥挤、电力故障、消防安全、提名信息泄露风险全场景等；明确设备30分钟抢修、嘉宾替补、媒体分流、信息保密应急处置流程，适配室内高规格影视表彰活动，得10分；</p> <p>预案覆盖核心突发事件，影人、媒体相关应急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p> <p>预案缺少媒体拥堵、设备抢修、嘉宾临时变更专项内容</p>	

			，仅通用模板，落地性不足，得4分； 预案未贴合本项目提名表彰场景，无专属处置手段，无 实操价值，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 关，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 指经过报价修 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 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 3.3及3.4。
合计		100分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专属团队配齐项目总控、影展统筹、盛典导演、AI短片编导、全媒体宣传负责人、版权对接专员等，全员均有2场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活动实操经验，岗位职责贴合采购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岗位均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p> <p>关键岗位缺失，人员仅有少量相关经验，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p> <p>主创团队配置不足，同类项目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青年影展运营、盛典执行、影视短片制作、全媒体宣传、影片版权报审全流程专项管理制度，制度贴合多影院多场地联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模式，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活动与宣传管理体系，制度内容较完善，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管理制度覆盖大部分工作流程，但影片版权、全媒体宣发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欠合理，版权管理、影展运营相关制度缺失较多，得2分；</p> <p>组织机构不合理，无适配青年电影周全套管理制度，得</p>	

			1分； 不提供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保密制度体系完善，针对提名名单、表彰流程、影人行程、未公开荣誉物料、媒体素材设置分级管控等措施，权责清晰，完全匹配本项目保密需求，得3分； 保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核心保密内容，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保密制度单薄，缺少提名信息、影人行程专项管控，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04包华语青年电影周扶持新锐影人、中小成本影片孵化、配套百花奖整体宣传的核心定位，全面掌握荣誉盛典、多影院展映、AI短片制作、全媒体推广四大板块实施难点，线上线下联动推广思路清晰完整，高度贴合项目产业、宣传、协同三大目标，得10分； 对青年电影周背景、业务板块掌握清晰，整体服务思路明确合理，贴合采购全部需求，得8分； 熟悉项目基础内容，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可匹配影展、盛典基础实施要求，得6分； 对多影院联动、AI短片创作、全媒体整合宣传核心需求认知不足，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 对青年电影孵化、影展运营理解片面肤浅，服务思路缺乏逻辑性，得2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理解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涵盖荣誉盛典全案、多影院影展排片与版权报审、AI 短片策划拍摄剪辑、全媒体整合宣传四大模块；包含盛典舞美动线方案、多影院统筹排片计划、AI 短片分镜脚本、全平台投放推广矩阵、VI统一管控方案，工期匹配全部交付要求，实施步骤详尽、节点清晰、落地性极强，得20分； 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全部四大业务板块，影展、短片、宣传方案可行，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5分； 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具备基础执行框架，但AI短片制作、全媒体分渠道投放细则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p>，得10分；</p> <p>方案完整性不足，缺失多影院联动、影片版权审核、短视频矩阵投放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残缺，与青年电影周孵化、宣发核心需求匹配度极低，实施逻辑混乱，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整体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服务组织架构覆盖盛典执行组、影院运维组、AI视频制作组、全媒体宣传组，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排片、短片产出、宣传投放节点；配套影片版权全流程审核、24小时宣传素材产出、影展设备故障快速处置、内容三级审核全套保障机制，方案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体系完整，各板块分工清晰，影展、短片、宣传基础保障措施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工作计划设置欠合理，影片版权、全媒体素材快速产出专项保障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保障方案为通用模板，未针对青年影展+短视频宣发一体化项目定制，无专项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梳理多影院同步统筹、未公映影片版权管控、AI短片创意与版权平衡、全媒体差异化投放、青年影人接待与采访秩序、宣传内容统一VI六大重难点，针对每一项风险点提供完整落地的处置方案与优化建议，贴合北京多场地联动实施场景，得10分；</p> <p>紧扣项目实际，重难点分析全面，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得7分；结合项目少量重难点开展分析，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有限，得4分；</p> <p>未结合青年影展、短视频宣发项目特点，仅提供通用应对建议，实操性差，得1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p>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p>应急预案覆盖影片放映设备故障、影片版权素材泄露、AI 短片制作延误、线上舆情、盛典现场人流拥堵、青年影人临时缺席、多影院同步放映故障全场景；分线上</p>	

	案		<p>宣传、线下影展、盛典三大板块制定专属处置流程，响应时限明确，针对性极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预案覆盖线上线下核心突发事件，影展、短片、舆情相关处置措施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得7分；</p> <p>预案核心内容缺失较多，缺少影片放映故障、短视频延期、网络舆情专项方案，仅通用范本，针对性较弱，得4分；</p> <p>预案未体现青年影展、全媒体宣传特有风险，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材料，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05、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75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15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实施目标、重难点开展专项分析，内容完整详实，贴合百花奖项目专属特点，研判透彻，完全精准把握全部采购要求，得15分；</p> <p>供应商完整梳理项目背景、工作内容与实施目标，分析较为深入，准确理解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要求，得12分；</p> <p>仅提供通用性基础分析内容，无项目专属研判，大体契合采购基本需求，深度不足，得9分；</p> <p>已提交需求分析材料，但对项目定位、核心任务、实施目标解读浅显，重难点未拆解，理解不够深入，得6分；</p> <p>需求分析存在关键理解偏差，错漏核心工作内容，未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及目标相关理解分析材料，得0分。</p>	
2	普通保安岗管理工作方案	6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保安岗（特为艺人安全保卫服务）管理工作方案	5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5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安检岗工作方案	6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p>	

			性, 得4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 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 得2分; 未提供, 得0分。	
5	安检设备 配备方案	5	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品类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安检X光机、安检门、铁马、软隔离、手持安检器) (附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得5分; 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设备 (附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得3分; 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设备不齐全,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6	执勤装备 配备方案	5	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着装统一 (服装、鞋帽及附加衣物等)、服装整洁、工具齐全 (附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得5分; 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着装统一,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工具 (附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得3分; 无统一服装, 工具不齐全,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7	人员配备 情况	2	1. 能够按照采购需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检人员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2. 保安队长: 具有三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验, 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5	3. 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 资质全面, 经验丰富, 同类活动保障经验, 职责分工明确, 得5分; 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基本满足需求、但经验不够丰富, 得4分; 人员配备不具备合理可行性和专业性, 相关经验不丰富, 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得2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 得0分。 需提供人员配备一览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同类活动人员保障证明等。	
8	管理制度	5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得5分; 提供了通用的常规的管理制度, 细节待完善, 得3分; 管理制度有欠缺, 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 得1分; 未提供制度, 得0分。	
9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内容丰富、完整、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得1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缺乏针对性, 得8分; 应急预案不够丰富、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 得6分; 应急预案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 得4分; 未提供方案, 得0分。	

10	上岗培训方案	5	<p>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p> <p>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培训资质和能力对人员进行详细的岗前培训，有一套完整的岗前培训方案及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得5分；</p> <p>方案为常规性方案，细节待完善，可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有一定的岗前培训方案及培训记录，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不能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无计划，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1	演练方案	4	<p>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得3分；</p> <p>方案简单，细节待完善，得2分；</p> <p>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8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10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实施目标、重难点开展专项分析，内容完整详实，贴合百花奖项目专属特点，研判透彻，完全精准把握全部采购要求，得10分；</p> <p>供应商完整梳理项目背景、工作内容与实施目标，分析较为深入，准确理解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要求，得7分；</p> <p>仅提供通用性基础分析内容，无项目专属研判，大体契合采购基本需求，深度不足，得5分；</p> <p>已提交需求分析材料，但对项目定位、核心任务、实施目标解读浅显，重难点未拆解，理解不够深入，得3分；</p> <p>需求分析存在关键理解偏差，错漏核心工作内容，未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及目标相关理解分析材料，得0分。</p>	
2	产品方案	15	<p>产品方案完整贴合采购全部需求，创意新颖、落地实用性强，规格参数、材质品质、安全标准完全达标，无缺漏项，得1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布局合理，具备一定新颖度与实用性，各项需求均覆盖无漏项，得10分；</p> <p>方案框架完整，可满足基础需求，但实用性、视觉新颖性、产品品质存在小幅短板，无关键缺漏项，得7分；</p> <p>方案逻辑混乱，实用性、安全可靠性不足，品质与性价比偏低，存在多项需求未响应，得4分；</p> <p>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方案，本项0分。</p>	
3	服务方案	15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全部需求，针对性强，落地实施路径清晰，配套各项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得15分；</p> <p>提供基础通用服务方案，具备基本落地可行性，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专项针对性不足，得10分；</p> <p>方案内容缺项较多，表述简略笼统，无项目专属设计，实施措施缺失、可操作性弱，得5分；</p> <p>未按要求提交服务方案，得0分。</p>	
4	人员配备	10	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设置科学合理，所有岗位人员专业	

	方案		<p>匹配度高，相关证书齐全，拥有多场同类型大型活动完整实操经验，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细化，现场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得10分；</p> <p>人员配置数量满足项目全部岗位需求，专业齐全，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仅少量人员相关项目履历偏少，得7分；</p> <p>人员安排总体可适配项目基础工作需求，核心岗位人员具备基础从业经验，但整体团队同类大型项目经验不足，分工表述简略，得5分；</p> <p>人员配置数量不足、岗位缺失，人员专业不匹配，缺少对应从业资质，同类项目相关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模糊混乱，可实施性差，得2分；</p> <p>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资质、分工等任何人员配备资料，得0分。</p>	
5	项目进度计划	6	<p>工作进度完全匹配本项目全部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细化到分项工作的完整进度计划表，各阶段工期排布科学紧凑，各执行/对接部门联动机制清晰，前期筹备、物料、人员各项准备工作规划周全充分，得6分；</p> <p>工作进度符合采购时间要求，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时间排布较为合理，具备基础跨部门协同安排，得4分；</p> <p>进度方案框架齐全，但部分分项工期规划存在疏漏，部门联动、前期筹备规划内容简略，存在轻微安排短板，得2分；</p> <p>整体工期与采购给定节点冲突，关键工作时间设置不合理，无跨部门统筹、前置筹备规划缺失，存在较大实施风险，得1分；</p> <p>未提交任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及工期安排方案，本项得0分。</p>	
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p>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完备，全流程质量管控节点清晰，质控措施科学合理、落地可操作性强，能够全方位保障本项目全部产品、服务达到采购标准，得8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具备常态化质量管控手段，质控措施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产品与服务基础质量要求，得6分；</p> <p>仅提供基础质量保障框架，管控内容简略，质控措施单一笼统，缺少全流程细化管控手段，得4分；</p> <p>质量保障方案逻辑不合理，关键质控环节缺失，管控措施模糊、无落地细则，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2分；</p> <p>投标文件未提供质量保障相关方案，本项得0分。</p>	
7	应急处置预案	10	<p>应急预案覆盖本项目全部各种风险场景，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场地、活动类型专属特点，处置流程、人员、物资、联动机制齐全，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得10分；</p> <p>提供标准化通用应急预案，可覆盖基础突发情况，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风险定制，专项处置措施不足，针对性尚可，得8分；</p>	

			<p>应急预案框架完整，但内容简略，关键风险、处置步骤考虑不全，配套应急物资、值守机制缺失，完善度不足，得6分；</p> <p>应急预案存在多处关键缺漏，未匹配项目特有安全风险，无专属处置流程，可实施性较差，得4分；</p> <p>未按要求提交应急预案，本项得0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6	<p>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全周期保障措施详实落地，结合本项目提出针对性、可落地优化建议，可行性极强，得6分；</p> <p>售后服务框架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基本齐全，提供常规可行优化建议，贴合项目基础需求，得4分；</p> <p>售后方案内容单薄，保障措施存在缺漏，提出的优化建议笼统、实操性不足，得2分；</p> <p>售后方案简单粗糙，关键应急、维保保障缺失，所提建议脱离项目实际、完全不可行，得1分；</p> <p>投标文件未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方案及措施，本项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0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80分）				
1	技术与驻场综合实施方案	30	<p>供应商提交的安全评估编制、合规审查、技术审核全流程工作方案，以及临时设施搭建、特种设备安装、活动彩排、现场运行、拆除撤场各阶段驻场安全监管方案。方案架构科学严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形成完整闭环，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得30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各工作环节均有体现，能够满足项目安全监管基本要求，得20分；</p> <p>方案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项目专项内容，针对性不强，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不完善，得10分；</p> <p>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与设备配置	20	<p>拟派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与从业经验；投入专业设备技术参数，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p> <p>项目团队人员资质齐全，同类项目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设备技术性能先进，拟投入设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得20分；</p> <p>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备配置齐全，各项检定、校准证书真实有效，整体条件达标，得13分；</p> <p>存在人员岗位配置缺口，或是设备数量不足、部分设备缺少有效检定/校准证书，得6分；</p> <p>未提供人员资质、业绩材料以及设备参数、检定证书等资料，本项得0分。</p>	
3	项目进度计划	10	<p>工作进度完全匹配本项目全部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细化到分项工作的完整进度计划表，各阶段工期排布科学紧</p>	

			<p>凑，各执行/对接部门联动机制清晰，前期筹备、物料、人员各项准备工作规划周全充分，得10分；</p> <p>工作进度符合采购时间要求，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时间排布较为合理，具备基础跨部门协同安排，得7分；</p> <p>进度方案框架齐全，但部分分项工期规划存在疏漏，部门联动、前期筹备规划内容简略，存在轻微安排短板，得4分；</p> <p>整体工期与采购给定节点冲突，关键工作时间设置不合理，无跨部门统筹、前置筹备规划缺失，存在较大实施风险，得1分；</p> <p>未提交任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及工期安排方案，本项得0分。</p>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p>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完备，全流程质量管控节点清晰，质控措施科学合理、落地可操作性强，能够全方位保障本项目全部产品、服务达到采购标准，得10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具备常态化质量管控手段，质控措施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产品与服务基础质量要求，得8分；</p> <p>仅提供基础质量保障框架，管控内容简略，质控措施单一笼统，缺少全流程细化管控手段，得6分；</p> <p>质量保障方案逻辑不合理，关键质控环节缺失，管控措施模糊、无落地细则，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4分；</p> <p>投标文件未提供质量保障相关方案，本项得0分。</p>	
5	多方协同与沟通对接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公安、应急、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活动场地方制定的沟通对接、联动协同方案</p> <p>建立常态化专项对接机制，多渠道联络方式齐全，分级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各方权责划分明确，突发情况协同处置方案完整、落地性强，得10分；</p> <p>具备基础沟通协同方案，列明对接人员与联络方式，可满足日常常规对接工作需求，得6分；</p> <p>仅简单列明对接单位，未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应急联动处置流程缺失，协同保障措施单薄，得3分；</p> <p>仅罗列单位名称，无对接人、沟通流程及联动处置措施，难以保障各方高效协同，得1分；</p> <p>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与主管部门、场地方沟通协同相关</p>	

			方案，本项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09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配齐项目负责人、平面设计师、高空作业持证班组、交通疏导员、专职安全员、日常巡检维护人员；高空作业人员持有效高处作业证，全员具备城市主干道大规模道旗项目实操经验，岗位职责匹配道旗全流程业务，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高空班组持证，团队具备同类道旗项目完整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有同类道旗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p> <p>高空持证人员、安全员关键岗位缺失，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p> <p>高空作业人员无证、同类大规模道旗项目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户外道旗设计、城管交通报批、高空施工安全、道路交通疏导、24小时分段巡检、破损更换、完工清运全流程专项管理制度，贴合北京城市道路高空作业管控要求，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完整户外广告施工管理体系，核心制度齐全，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基础施工制度齐全，高空安全、道路疏导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高空作业、户外报批核心制度缺失，得2分；</p>	

			组织架构不合理，无城市主干道道旗专项管理制度，得1分；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建立道旗设计原稿、活动宣传版式、道路布设点位规划图纸分级保密制度，设计方案未审批前不得对外泄露，管控流程清晰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宣传素材保密需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设计、点位涉密内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保密制度单薄，缺少宣传版式、点位图纸专项保密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09包主干道道旗全套服务需求，完整掌握设计、多部门报批、130g经编有光丝道旗制作、高空悬挂、24小时全域巡检、破损更换、活动结束后3日内拆除清运全链条要求；精准把握二环、三环、四环、机场高速多路段户外宣传、高空施工交通安全、户外耐候防褪色三大核心目标，实施思路完整贴合首都道路市容管理规范，得10分； 充分掌握城市道旗项目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全部需求，得8分； 熟悉道旗基础实施要求，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得6分； 对多部门报批、高空施工安全、户外耐候材质要求认知不足，方案缺漏明显，得4分； 仅浅层理解喷绘制作，未结合首都主干道市容、高空作业管控特点，思路缺乏逻辑，得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涵盖VI适配设计、多单位报批流程、130g经编有光丝旗面生产、高空悬挂施工、分路段24小时巡检、破损4小时更换、后期拆除清运七大模块；明确旗面防水工艺、高空施工防护方案、分路段点位分配、错峰施工计划、全套报批材料清单，工期匹配采购需求完成制作悬挂要求，针对性、落地性极强，得20分； 方案覆盖道旗全流程服务内容，制作、施工、运维方案	

			<p>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可顺利落地，得15分；</p> <p>方案主体框架完整，基础设计制作内容齐全，高空安全、多部门报批专项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报批流程、高空防护、户外耐候材质参数、分段巡检机制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5分；</p> <p>方案未适配北京主干道市容管理要求，材质、施工方案不符合采购标准，逻辑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道旗一体化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设计、报批、制作、悬挂、巡检、拆除全周期保障体系完善，配备设计师、高空施工班组、巡检维护小组、报批专员；明确破损4小时到场更换、避开早晚高峰施工、高空安全全员防护、施工垃圾当日清运、杆体路面复原全套保障机制，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路段施工安排，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制作、施工、巡检基础保障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施工计划设置欠合理，高空安全、破损快速更换专项保障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保障方案为通用广告制作模板，未针对首都主干道大规模道旗定制，落地可行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识别多部门户外广告报批流程、大批量短期制作、城市主干道高空施工交通安全、户外旗面防褪色抗风雨、全路段常态化巡检更换、完工后路面无残留六大重难点；针对每项风险提供报批前置统筹、加厚耐候面料、错峰高空作业、分区巡检等可落地优化方案，贴合北京道路管理规定，得10分；</p> <p>全面覆盖道旗项目主要重难点，大部分风险具备可行处置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有限，得4分；</p> <p>未结合城市主干道高空道旗特有风险分析，仅通用广告制作建议，实操性差，得1分；</p>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p>预案覆盖大风旗面破损脱落、高空施工坠物、交通拥堵、报批流程延误、道旗大面积褪色、道路污渍残留全场景；明确破损紧急拆除更换、高空停工避险、临时交通疏导、加急补制旗面处置流程，适配北京城市主干道户外高空作业场景，得10分；</p> <p>应急预案覆盖高空、户外核心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p> <p>预案缺少大风破损、高空施工安全、报批延误专项内容，仅通用模板，落地性不足，得4分；</p> <p>预案未贴合城市主干道道旗高空施工场景，无专属处置流程，无实操价值，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10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专属团队配齐资深影视导演、专业调色师、后期包装设计师、版权专员、旁白配音统筹，主创均有与本项目同类型活动实操经验，岗位职责匹配采购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主创具备同类宣传片丰富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尚可，得5分；</p> <p>人员配置关键岗位缺失，人员相关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模糊，得3分；</p> <p>主创团队同类宣传片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材料，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拥有影视全流程管理制度，包含脚本审核、素材版权管理、调色包装、成片多级审片、源文件归档全套专项制度，适配官方文化宣传片制作审核要求，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影视制作管理体系较完善，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版权、成片审片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素材版权、多级审片制度缺失，得2分；</p> <p>无适配官方影视宣传片完整管理制度，得1分；</p>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p>保密体系完善，针对宣传片脚本、未公映影片素材、初剪样片、成片分镜建立分级保密机制，素材拍摄、剪辑、送审全流程管控，杜绝外泄，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得3分；</p> <p>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核心涉密内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p> <p>保密制度单薄，缺少影片素材、初版样片专项管控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p>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p>深度吃透双百方针70周年、百花奖回归北京核心主题，清晰把握8-10分钟完整版线下放映、3-4分钟短视频全网分发双渠道定位；完整梳理新中国电影发展脉络、北京电影产业定位两大叙事核心，精准掌握版权合规、1080P高清、全渠道适配交付全部硬性要求，落地创作思路完整贴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充分掌握宣传片创作背景与双版本传播需求，整体创作思路完整合理，得8分；</p> <p>熟悉宣传片基础制作要求，创作思路较为完整，得6分；</p> <p>对双版本差异化、素材版权、多渠道适配认知不足，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p> <p>仅浅层理解普通广告片，未结合百花奖历史文化内核，逻辑单薄，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理解材料，得0分。</p>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p>方案完整涵盖主题脚本、分镜策划、素材遴选、拍摄剪辑、调色配音、版权采购、双版本成片输出、全套工程文件交付八大板块；明确1080P/25帧技术标准、音画立体声、字幕适配大屏与移动端、完整版权授权方案，工期匹配交付要求，方案详实、落地性极强，得20分；</p> <p>方案覆盖全部制作流程，双版本制作、版权方案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可顺利交付，得15分；</p> <p>方案主体齐全，脚本剪辑基础内容完整，版权、多渠道适配细则简略，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分镜设计、全素材版权、双版本差异化剪辑等关键内容，仅部分匹配需求，得5分；</p> <p>方案未匹配1080P高清、双版本硬性指标，创作逻辑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宣传片制作技术方案，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建立脚本打磨、拍摄制作、多轮修改、成片审片、素材归档全周期保障架构；设置专职编导、调色、版权对接、审片对接岗位，承诺无条件按需多轮修改，成片后长期提供画幅裁切、字幕替换、素材提取服务，全套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摄制、修改、归档保障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修改保障机制设置不合理，版权、长期素材复用保障缺失，得4分；</p> <p>保障方案为通用剪辑模板，未针对官方电影节宣传片定制，无专项保障，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梳理历史影像素材版权、长短片叙事节奏差异化、文化主题意识形态审核、全平台画面色彩适配、旁白配乐版权五大重难点；针对每项提供素材溯源、分镜差异化设计、三级审片流程、统一调色标准等落地优化方案，贴合百花历史叙事定位，得10分；</p> <p>全面覆盖宣传片核心难点，大部分风险具备可行解决方案，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有限，得4分；</p> <p>未结合电影节官方宣传片特性，仅通用剪辑建议，实操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p>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p>预案覆盖素材版权缺失、拍摄延期、成片音画故障、审片大面积修改、配乐授权到期、多版本输出出错全场景；明确备用素材库、加急剪辑通道、快速调色修改、备用配乐库处置流程，完全适配官方宣传片报审交付需求，得10分；</p> <p>应急预案覆盖版权、成片修改核心突发事项，处置措施</p>	

			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 预案缺少版权补救、加急剪辑专项内容，仅通用模板，落地性不足，得4分； 预案无影视制作专属处置流程，实操价值低，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分		

1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配齐项目总负责人、晚宴执行导演、现场礼仪主管、专业摄影团队、造型妆造师、后期精修主管、媒体素材对接专员；主创人员均具备2场以上与本项目同类型活动实操经验，岗位职责贴合万达酒店晚宴、专业影棚拍摄双场景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岗位人员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p> <p>晚宴执行/专业摄影核心岗位缺失，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p> <p>主创团队同类影视晚宴、影人拍摄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材料，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影人晚宴全流程管理、专业影棚拍摄、影像后期修图、宣传素材分级审核全套专项管理制度，贴合高规格影人接待、官方影像出品管控标准，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完整活动+影像制作管理体系，核心制度齐全，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基础管理制度齐全，影人接待、影像版权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晚宴私密管控、影像素材管理核心制度缺失，得2分；</p>	

			组织架构不合理，无适配影人晚宴+官方拍摄一体化管理制度，得1分；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建立提名影人行程、晚宴内部交流内容、未公开获奖者成片、影人原始底片分级保密机制，专人管控影像原片与活动内部资料，全流程签署保密约束，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核心涉密内容，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保密制度单薄，缺少影人信息、未公开成片专项保密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11包两大板块：万达酒店百花之夜交流晚宴、获奖者专业荣誉大片拍摄；精准把握高规格影人私密交流、晚宴氛围营造、官方标准人像成片、全周期影像交付核心需求，充分理解活动行业交流、留存官方宣传素材双重目标，对酒店室内宴会、专业影棚拍摄实施难点认知透彻，落地思路完整贴合采购全部要求，得10分； 充分掌握项目背景、晚宴+拍摄一体化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8分； 熟悉项目基础实施内容，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可匹配晚宴、拍摄基础需求，得6分； 对影人私密管控、官方影像统一调性、多批次统筹拍摄核心要求认知不足，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 仅浅层解读宴会或拍摄单一内容，未结合电影节高规格影人专属服务特点，思路缺乏逻辑性，得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包含百花之夜晚宴全案、获奖者拍摄两大模块；晚宴板块涵盖场地氛围布置、花艺桌卡、嘉宾席位规划、音视频保障、交流流程、接待动线；拍摄板块包含影棚搭建、妆造统筹、分批次档期规划、精修标准、相册纪念物料；配套全套VI视觉设计、现场应急预案、成片交付清单，工期匹配采购需求交付完成要求，针对性、落地性极强，得20分；	

			<p>方案覆盖晚宴、拍摄全部核心服务内容，场地布置、拍摄流程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可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得15分；</p> <p>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基础宴会、拍摄框架完整，影人档期统筹、影像统一调色专项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晚宴私密分区、多批次拍摄排班、成片规范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未匹配高规格影人接待、官方宣传成片标准，实施流程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百花之夜+获奖者拍摄一体化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晚宴搭建彩排、晚宴举办、影棚拍摄、后期精修、素材归档全周期服务架构完善，设置晚宴总控、VIP接待专员、摄影统筹、后期修图负责人；明确晚宴设备30分钟故障抢修、影人一对一接待、成片按需微调、素材长期调取全套保障机制，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档期，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晚宴、拍摄基础保障措施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档期计划设置欠合理，影人专属接待、影像调色微调专项保障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保障方案为通用宴会/拍摄模板，未针对电影节影人定制专属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识别晚宴影人私密秩序维护、多批次获奖者拍摄档期协调、人像色调统一适配全渠道宣传、酒店室内用电消防安全、未发布影像素材保密五大重难点；针对每一项风险提供可落地处置方案与优化建议，贴合万达酒店场地、专业影棚实施条件，得10分；</p> <p>全面覆盖项目主要重难点，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与解决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较少，得4分；</p> <p>未结合影人晚宴、官方人像拍摄场景分析重难点，仅提</p>	

			供通用建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p>预案完整覆盖影人临时缺席、晚宴音视频设备故障、拍摄设备宕机、人流拥挤、影像底片损坏、酒店火情全场景；明确拍摄备用设备、嘉宾替补沟通、现场快速抢修、底片多备份处置流程，适配高规格影人晚宴 + 专业拍摄一体化场景，得10分；</p> <p>应急预案覆盖晚宴、拍摄核心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7分；</p> <p>预案缺少拍摄设备故障、影人临时改期专项内容，仅通用范本改编，针对性较弱，可行性不足，得4分；</p> <p>预案未贴合本项目晚宴+拍摄双业务场景，无专属处置手段，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1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p>配齐项目策展总设计师、空间施工图设计师、户外展陈结构设计师、现场运维主管、展陈秩序引导负责人；全员具备与同类型项目实操经验，岗位职责匹配亮马河滨水露天展、8.7-8.9展期每日运维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齐全，核心主创、结构工程师具备同类户外策展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p> <p>关键岗位缺失，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p> <p>专业人员匮乏，户外临水展览实操经验不足，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专属策展运维团队清单，得0分。</p> <p>注：需提供专属策展运维团队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p>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p>组织架构完整，具备滨水户外临展策展、防风防水展陈施工、展品管护、每日保洁巡检、夜间值守全套专项管理制度，贴合亮马河公共临水空间露天展览管控标准，落地性强，得5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完整文化展览管理体系，核心流程制度齐全，得4分；</p> <p>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基础布展制度齐全，户外防水防风、展品管护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p> <p>组织架构存在缺陷，临水施工、影像设备运维核心制度缺失，得2分；</p>	

			组织架构不合理，无户外滨水影像展览专项管理制度，得1分；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建立展览策展方案、互动装置程序分级保密制度，展品素材、策展图纸对外发布前专人审核管控，完全满足影像档案保密需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展览核心涉密内容，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保密制度单薄，历史影像、策展原稿专项管控条款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影像记忆空间“人民选择电影”核心主题、亮马河滨水户外场地、8.7-8.9 每日10:00-22:00开放、影像多元展陈模式；精准把握露天防风防水、每日多轮运维、夜间展品管护、面向全民公共文化展四大核心目标，完整梳理策展、搭建、运维、撤场全流程实施难点，落地思路高度贴合采购全部需求，得10分； 充分掌握滨水影像展项目背景、露天临展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8分； 熟悉展览基础实施要求，策展运营思路较为完整，得6分； 对临水户外防风防潮、高频次设备巡检、夜间展品值守核心要求认知不足，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 仅理解普通室内展厅，未结合滨水露天、影像文献展特有条件，思路缺乏逻辑性，得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覆盖主题策展内容体系、滨水展览动线规划、户外防风防水展陈结构、每日运维排班、夜间展品管护、展后撤场复原六大模块；完整提供效果图、施工图、每3小时巡检计划表，工期匹配采购需求交付完工期，户外防护、展品管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得20分； 方案覆盖策展、搭建、运维、撤场全部内容，户外防护、展览运维方案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得15分；	

			<p>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基础策展搭建框架完整，滨水防风防潮、夜间值守专项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方案缺失户外结构防水、夜间展品看护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5分；</p> <p>方案未适配亮马河临水露天环境，实施逻辑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完整影像记忆空间策展布展整体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p>策展搭建、开展运维、撤场复原全周期保障体系完善；设置现场管理、设备运维、展品管护、保洁、夜间值守专职岗位；明确屏幕故障10分钟到场处置、每3小时设备巡检、每日1-2次全场保洁、每日安全检查全套保障机制，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时段，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p> <p>服务组织架构完整，搭建、运维基础保障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架构、运维排班设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p> <p>保障方案为通用室内展厅模板，未针对临水露天影像展定制，无户外专项保障，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精准识别亮马河水汽潮湿影像设备损坏、露天展架防风抗倾覆、日间大客流疏导、长达12小时每日持续运维、夜间展品防盗五大重难点；针对每项提供结构加固、分时段人流管控、24小时夜间值守等可落地优化方案，贴合滨水公共空间场地条件，得10分；</p> <p>全面覆盖展览核心重难点，大部分风险配套可行处置方案，贴合户外临水展场景，得7分；</p> <p>仅识别少量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有限，得4分；</p> <p>未结合滨水露天影像展独有风险分析，仅通用展厅建议，实操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p>	
5	突发事	10	<p>预案完整覆盖暴雨大风展架险情、影像屏幕受潮故障、</p>	

	件专项 应急预 案		<p>珍贵展品损坏、日间人流拥堵、夜间展品失窃、供电中断、高温设备宕机全场景；明确大风暴雨临时闭展、设备快速检修、展品应急收纳、人流分流疏导处置流程，适配滨水露天长时段展览，得10分；</p> <p>应急预案覆盖户外、展品、人流核心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p> <p>预案缺少暴雨大风、珍贵展品应急收纳专项内容，仅通用展厅模板，落地性不足，得4分；</p> <p>预案未贴合亮马河露天临水场景，无户外专属处置流程，无实操价值，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幕式	800	1 项	2026 年 08 月 07 日朝阳公园贝壳剧场举办开幕式，含整体创意、舞美、节目、嘉宾接待、全流程现场执行、应急预案、直播保障等全套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颁奖典礼	855.276	1 项	2026 年 08 月 10 日国家速滑馆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含策划、400 m ² 主副舞台、灯光音响导播、20 机位转播、全流程彩排及现场落地保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提名者表彰仪式	300	1 项	提名者表彰仪式全案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4	华语青年电影周	200	1 项	青年电影周荣誉盛典、影展、AI 短片宣传视频制作、全渠道宣传推广一体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5	颁奖典礼等系列活 动安 保服务	537.04	1 项	开幕式、闭幕式、影展、论坛全周期安保、安检、隔离设施、全域导视制作安装运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6	提名者表彰等系 列活 动安 保服务	134	1 项	798、万达酒店、影院多场地搭建/彩排/活动全流程安保、标准化安检、人流隔离管控，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7	芯片识别载体及防 伪标 定制服务	61.577	1 项	国密芯片证件、激光防伪标识、驻场应急制证、人员信息加密全套定制保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8	安全评估	17.13	1 项	全场地风险勘查、隐患闭环整改、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活动全程驻场监督，具体详见磋商

				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9	道旗	150.02	1 项	北京市主干道 4290 杆道旗设计、制作、报批、悬挂、24 小时巡检维护、拆除清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主宣传片	30	1 项	8-10 分钟、3-4 分钟双版本百花主题宣传片拍摄剪辑包装交付，1080P 高清成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95	1 项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影像记忆空间	60	1 项	影像空间整体策展及落地实施，包括展览主题策划、内容体系梳理、影像资料遴选与编排、视觉设计、展陈搭建、展期运营维护及撤展恢复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大众电影百花奖于1962年由《大众电影》杂志创办，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是中国电影界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电影评奖，被称为中国电影的“观众奖”，与金鸡奖、华表奖并称中国电影三大奖。本届重返北京举办系列文化活动。本项目采购全套活动策划、舞美制作、现场执行、安保、安全评估、宣传片制作服务，保障开幕式、颁奖典礼、提名表彰、青年电影周、配套展览、证件安防、城市氛围宣传全流程安全有序落地。

2.2. 各包概述

01包：

2.2.1. 大众电影百花奖于1962年由《大众电影》杂志创办，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是中国电影界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电影评奖，被称为中国电影的“观众奖”，与金鸡奖、华表奖并称中国电影三大奖。本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重返北京，将于2026年08月07日在北京朝阳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举办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

2.2.2.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开幕式作为本届奖项系列活动的盛大启幕，不仅是对中国电影年度成就的集中展示，更是弘扬电影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促进文化交流、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平台，具有广泛的社会关注度和深远的行业影响力。

02包：

2.2.1.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闭幕式暨颁奖典礼》，拟于2026年08月10日在【国家速滑馆】直播，时长约120分钟。需完成整体策划、舞台搭建、视觉设计、现场执行及直播保障等工作。

2.2.2. 本活动为国家级电影颁奖盛典，承担年度国产优秀影片、电影工作者荣誉授予职能，面向全国媒体直播，兼具行业权威性、群众观赏性、城市宣传属性，需全程保障流程严谨、直播稳定、舞台呈现达到国家级文艺晚会标准，零重大执行、安全、播出事故。

03包：

2.2.1. 提名者表彰仪式是大众电影百花奖固定的主体活动环节，是对获得百花奖提名电影人的表彰和鼓励仪式活动。一般在闭幕式前一天下午举办，内容包括入场仪式、领导致辞、8个奖项的荣誉表彰、节目表演等。参加人员包括主办方领导、提名者、大众评委、赞助商、其他电影节嘉宾、观众等。

2.2.2. 活动形成完整配套，丰富百花奖群众参与场景，打造可对外传播的电影文化内容，全程管控嘉宾接待、场地安全、内容合规、成片交付全链条工作。

04包：

2.2.1. 华语青年电影周是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文联电影艺术中心创建的国内首个青年电影品牌活动。创办于2006年，前身为华语青年影像论坛，2019年升级为华语青年电影周，迄今共成功举办17届，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青年电影扶持推介体系和良好的受众基础。本届华语青年电影周致力于成为优秀华语青年电影的交流场、做优秀中小成本华语青年电影的“选品官”与“发行推手”，构建中小成本华语青年电影被发现、孵化、制作、宣发的完整扶持体系，为青年影人的真诚之作点燃通向市场的火种。

2.2.2. 本次采购覆盖活动全案落地，包含盛典组织、影片展映、AI短片宣传视频制作、全媒体宣发推广四大板块，统筹推选委员、青年影人、行业资方、媒体等多方参与，打造常态化青年电影扶持平台，同步配合百花奖整体宣传节奏，扩大青年电影文化传播覆盖面。

05包：

2.2.1. 本次项目为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活动于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0日分多场次、多场地开展，涵盖四大核心活动及全域导视配套布置，场地包含朝阳公园贝壳剧场、国家速滑馆、北京多家影院、798文化产业园，覆盖开幕式、音乐会、入场及闭幕式、影展、论坛等全部官方活动。

2.2.2. 项目统筹部署全方位安保力量，累计投入保安、VIP护卫、安检员共计万余人次，分搭建、彩排、活动三个阶段定岗值守，细化出入口、舞台、看台、停车场、消防通道等重点岗位，兼顾施工安全、现场秩序维护与嘉宾护卫工作。同时标准化配置安检机、安检门，配套礼宾杆、各类隔离铁马等防护设备，筑牢现场安全防线。

2.2.3. 此外，项目配套全域动线导视系统，定制环保防火导视背板、标准化钢架导视牌，适配各活动场地场景，贴合官方VI规范，兼顾安全性、美观性与实用性，全面保障百花奖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开展。

06包：

2.2.1. 本次项目为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提名者表彰系列活动提供全程安保保障服务。系列活动包含多场配套活动，分别为青年电影周荣誉推介活动、百花奖提名者表彰仪式、行业交流晚宴及百花奖终评工作，活动场地分散、流程环节多、参与嘉宾人员层级高，现场安全管控标准严格。

2.2.2. 项目按照搭建期、彩排期、正式活动期实施分阶段安保部署。搭建阶段重点开展出入口人员机具核验、施工现场秩序管控、物资看管及全域机动巡查，杜绝施工安全隐患。彩排及正式活动阶段全面覆盖场馆出入口、场内通道、贵宾区域、嘉宾席位、后场通道、外围院区、停车及交通疏导等关键点位，同步设置机动应急岗，保障现场秩序稳定。

2.2.3. 活动全程落实标准化安检体系，配齐专业安检设备及持证安检人员，严格执行入场安检流程。同时全面布设礼宾杆、防爆及硬质隔离设施，对安检区域、通行通道、活动内场、消防通道、院区外围及后勤区域实施分区隔离管控，有效防范人流对冲、无序聚集等风险，保障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07包：

2.2.1. 本项目为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供芯片识别证件、全套防伪标识定制及全程配套保障服务，是活动人员车辆分区管控、安全核验、现场秩序维稳的核心保障性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标准高、防伪等级严苛、定制版式品类多、筹备周期紧凑，且需全程响应现场应急保障需求，所有预算均结合物料工艺、技术服务、人工运维、物流配送等实际成本据实核算，定价合规合理。

2.2.2. 项目服务内容覆盖全品类实物定制、设计打样、数据加密、驻场技术保障及现场应急服务，包含智能芯片识别证件、专属挂绳、车辆通行证件、多规格高端激光防伪标、现场核验背板等定制物料，同时配套版式设计、样品测试封样、人员信息标准化处理、芯片加密写入等专业技术工作。

2.2.3. 项目严格按照活动筹备节点分阶段推进，依次完成方案设计、样品打样封样、批量生产、分批交付发证、应急补制及赛期现场保障等工作，全程落实质量巡检与应急预案，保障物料合规达标、信息安全可控。活动期间配备专业技术及驻场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现场制证、证件补发、防伪管控、信息核验服务，应对各类临时人员变动及证件应急需求。

08包：

2.2.1. 项目针对国家级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群众性活动，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保障工作。本次活动包含颁奖盛典、红毯、影展、行业论坛等多项大型活动，人员高度密集，安全管控要求极高。本项目主要提供全流程风险排查、技术指导、评估报告编制、驻场监督、设备检测及综合后勤管理服务，输出合规评估成果，作为活动安全审批的核心支撑材料。

2.2.2. 项目前期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场地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现场严格按照全面、专业、闭环管控原则，对活动全域开展隐患排查，对各类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明确处置标准，全程留存工作记录，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重点核查临时搭建设施、消防疏散体系、电气设备、人流安检管控、应急保障及外围环境，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2.3. 项目整体包含现场风险勘查、合规报告编制、全程驻场监督、专业设备检测、后勤差旅保障及项目综合管理六大服务板块，覆盖活动搭建、彩排、举办、撤场全流程。通过专业化风险识别、分级管控、现场督导与技术支撑，全面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保障百花奖系列活动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09包：

2.2.1.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文化思想，特别是总书记给田华等8位电影艺术家重要回信精神。坚守“双百”方针初心，繁荣新大众文艺，通过集中举办一系列电影文化活动，深入阐释新时代背景下的影像叙事，促进电影文化和电影经济建设，扩大大众电影百花奖品牌影响，展现首都文化气象，为建设文化强国注入更加稳健持久的北京动能。

2.2.2.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在北京举办为扩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在北京城区设置道旗。

2.2.3. 通过城市主干道道旗全域布设，形成长效户外宣传矩阵，面向全市市民传递百花奖文化主题，提升活动城市曝光度，统一城市视觉氛围，打造首都标志性电影文化宣传景观。

10包：

2.2.1. 为庆祝纪念“双百”方针提出70周年暨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重回北京，拟制作主题宣传片，通过系统梳理新中国电影遵循“双百”方针，创立大众电影百花奖以来，中国电影的发展脉络、艺术成就及文化价值，弘扬中国电影人致力新时代新大众文艺发展、砥砺前行新时代的奋进精神。同时凸显北京在中国从电影大国迈向电影强国的征程中的不可替代的关键引领作用。

2.2.2. 宣传片适配不同投放渠道，长版本用于论坛、开幕式、线下展映播放，短版本适配短视频平台、大屏户外投放、媒体宣发，统一输出百花奖核心文化内涵，完成全渠道宣传素材供给。

11包：

2.2.1. 大众电影百花之夜为百花奖团结参会人员的交流活动，促进电影人在百花奖进行更多专业交流，为中国电影事业献计献策。活动在提名者表彰仪式后举办，内容包括领导致辞、介绍嘉宾、交流发言等。参加人员包括主办方领导、提名者、其他电影节嘉宾、赞助商等。

2.2.2. 获奖者拍摄是基于《大众电影》杂志的专业媒体属性，由专业摄影师及团队拍摄制作获奖者荣誉大片，为百花奖留下珍贵纪念。

12包：

2.2.1. 为突出历年百花奖的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在于始终坚持由人民参与、由群众评价，人民性是其制度根基与精神内核。大众电影影像记忆空间项目主旨在体现对“以人民为中心”电影价值导向的生动诠释，旨在实现人民文艺呈现、行业发展观照与观众情感共鸣的三重价值，将普通观众、创作生态与时代风貌共同纳入中国电影发展图景。展览以“人民选择电影，电影表现人民；观众与电影彼此成就”为核心价值，通过影像、文献、声音与互动装置的多元表达，呈现百花奖从人民中诞生、记录时代人物、回应人民情感的历史脉络与现实实践。

2.2.2. 展览将突破传统展览的内容罗列与静态陈列方式，立足亮马河滨水公共空间，综合运用主题海报、历史影像、文献档案与互动体验等多元媒介，构建可观看、可聆听、可参与的电影文化场域。

二、商务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01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工作包含方案定稿、舞美进场搭建、多轮彩排、正式开幕式举办、现场撤场全流程，所有工作节点需匹配2026年08月07日开幕式举办时间，不得逾期延误活动。

1.2. 实施地点：北京朝阳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02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覆盖方案深化、舞台设备进场、灯光音响大屏调试、多轮彩排、2026年08月10日直播颁奖、赛后拆除复原、全套成果交付验收，所有工期节点需满足直播播出排期，保障直播按时顺利进行。

1.2. 实施地点：北京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03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完成活动搭建、执行、拆除，所有线下活动执行完毕、线上宣传素材全部交付、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完成后方可终止履约。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79罐。

04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覆盖青年电影周全部展映、盛典、Ai短片宣传视频、宣发推广全周期，按规划时间完成线下落地以及执行完毕、线上宣传素材全部交付、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完成后方可终止履约。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05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前期设备制作、人员储备、方案报审工作，活动周期全程值守，撤场复原工作在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履约周期覆盖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场地搭建安保、彩排保障、正式活动安保值守、现场导视设备制作、运输、安装、拆除清运、现场复原、资料归档及项目整体验收全过程。服务商需根据各分项活动时间节点错峰排布人员、设备、物料，严格匹配开幕式、音乐会、闭幕式、颁奖典礼、影人红毯、影展、行业论坛等全部活动周期，全程在岗保障、闭环管控，所有服务工作、设备布设、现场保障、撤场清运工作须在全活动闭幕、场地复原、验收完成后终止，全程无空档、无滞后、无逾期履约情况。

1.2. 实施地点：本次百花奖全部官方指定活动场地，主要包含朝阳公园贝壳剧场、国家速滑馆（冰丝带）、798文化产业园、北京市多家合作展映影院及各场地外围交通路段、停车区域、消防通道、观众聚集区、嘉宾专属区域、设备围挡区域、后勤作业区域等全部配套管控及施工点位，覆盖室内外全场景作业范围。

06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安保方案审批、人员培训、安检隔离设备备货调试，保障各场次活动按期安保就位。履约周期覆盖本次百花奖提名者系列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场地搭建安保、彩排安保值守、正式活动安保保障、现场秩序维护、设备布设运维、全程应急处置、赛后撤场收尾、台账归档及项目整体验收全过程。服务商须严格按照活动时间节点错峰履约，全面保障2026年08月08日华语青年电影周活动、2026年08月09日提名者表彰仪式、百花之夜、百花奖终评活动的搭建、彩排、正式举办全阶段安保工作，所有人员值守、设备布设、现场保障、应急服务工作须在全部系列活动闭幕、场地清理复原、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整体终止，全程无空档、无滞后、无逾期履约情况。

1.2. 实施地点：本次百花奖提名者系列活动全部官方指定场地，主要包含798文化产业园、万达锦华酒店、中影国际影城天天中影CINITY LED店，涵盖各活动场馆内部区域、主副出入口、内场通道、嘉宾休息区、后场作业区、停车场、院区外围、交通疏导路段、消防通道、设备物资存放区等全部室内外管控及作业点位。

07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启动至活动闭幕、全部物料交付、现场服务结束、资料归档及验收完成，整体严格按照活动筹备节点分阶段落地，全程节点固定、时效刚性约束。开幕前完成方案确认与全部初稿设计；实物打样；批量生产；人员信息加密处理及首批交付；物料入库及首批证件制作；证件核验发放。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本次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所有活动举办场地及采购人指定工作区域，包含设计打样生产场地、物料仓储场地、各活动现场制证点位、核验管控区域等，服务商需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异地配送、驻场值守、现场应急服务等全部工作。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08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闭幕、现场撤场完毕、资料归档及验收完成为止。全程覆盖方案编制、前期勘查、现场驻场监督、隐患整改闭环、报告编制审定、售后归档全流

程，严格贴合活动筹备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保障各阶段工作无缝衔接、按期落地。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本次百花奖全部活动举办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贝壳剧场、速滑馆、798园区活动区域及相关配套场地、外围交通及管控区域，服务范围覆盖所有活动主会场、分会场、后台区域、后勤区域、停车区域及外围管控区域。

09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报批、制作、悬挂、巡检交底工作；道旗悬挂维护周期持续至全部系列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统一拆除清运。

1.2. 实施地点：首都机场高速、二环全线、三环全线、四环全线等，具体道路点位、杆位数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

10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脚本创作、拍摄、剪辑、调色、配音、版权采购、双版本成片交付、源文件归档全部工作。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11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活动策划、搭建、执行、撤场全流程服务，所有活动正式举办前完成全流程彩排、点位验收。

1.2. 实施地点：万达锦华酒店、国家速滑馆。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12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中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01包：

3.1. 成交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道具、舞台物料等）的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摆放及撤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包装标准：灯光、音响、LED屏设备采用航空箱包装。

02包：

3.1. 成交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奖杯、奖牌、证书、嘉宾宣传品、舞台物料、氛围布置物料等）的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摆放及撤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包装标准：奖杯、金属奖牌定制防震泡沫内衬独立包装，证书防潮塑封；灯光音响设备原厂防震航空箱运输，大件舞美结构加固木托，全程专车直达场馆，装卸配备专业防护人员。

04包：

3.1. 成交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奖杯、奖牌、证书、嘉宾宣传品、舞台物料、氛围布置物料等）的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摆放及撤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包装标准：影视展映物料、荣誉奖杯分批次独立防潮防震包装，户外展架构件防锈防护，专车分时段配送至各展映、活动场地。

07包：

3.1. 本项目所有芯片证件、防伪标、挂绳及配套物料须采用防潮、防压、防静电专属包装，分类独立封装、标识清晰、批次可溯，杜绝运输磨损、折损、受潮、芯片失效。成交人根据生产及交付节点分批次专车运输，全程封闭防护、防震防撞，覆盖打样、供货、应急补料及赛后回撤全流程，所有包装、运输、耗材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2. 包装要求：芯片证件单张静电袋封装，整箱防静电周转箱；激光防伪标真空密封避光保存，避免光照失效；所有运输箱体标注物料批次、使用场地，便于现场分拣。

09包：

3.1. 成品道旗叠放平整，外层套防水袋，纸箱封装；运输做好防护，避免大面积褶皱、破损。

3.2. 运输车辆配备防雨篷布，装卸轻拿轻放，同一道路杆位道旗分类装箱。

12包：

3.1. 成交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架、氛围布置物料等）的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摆放及撤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包装标准：展览物料分批次独立防潮防震包装，按时配送至展览活动场地。

03、05、06、08、11 包为纯现场服务类，无实体成品物料外运；

10 包为数字设计成果，仅交付电子源文件，无需实物包装、运输，以上分包无货物包装和运输相关需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01包：

4.1. 服务标准与期限：成交人提供的服务须达到该包规定的全部要求。质量保证期为活动结束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2. 售后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成交人策划、设计或执行原因导致的潜在问题（如交付的视频成片存在技术瑕疵、总结报告数据错误等），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无偿提供修正、补充等服务。

4.3. 资料归档：成交人须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可用于档案保存及后续宣传使用的电子版及必要纸质版项目资料。

4.4. 成交人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售后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响应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限、质保承诺及人员配置。

4.5.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6. 质保期内如需使用开幕式创意素材、流程方案、现场影像用于官方宣传，成交人提供素材导出、格式转换、素材修补服务。

02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成交人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售后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响应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限、质保承诺及人员配置。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3. 质保：活动直播原始素材、导播工程文件、舞美3D效果图永久留存，采购人质保期内可随时调取；若直播回放素材存在音画不同步、画面瑕疵，成交人72小时内完成修复重交付。

03包：

4.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

4.2. 应急保障：活动全程配备应急设备、备用灯光音响、备用拍摄设备，突发故障30分钟内完成抢修替换；

4.3. 售后对接：质保期内提供对接人，随时响应素材修改、资料调取需求；

4.4.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04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成交人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售后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响应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限、质保承诺及人员配置。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3. 青年影展展映素材、短片宣传视频文件完整归档，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提供素材剪辑、宣传素材提取服务。

05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本项目全程实行7×24小时应急售后服务，履约期间接到现场故障、设施损坏、秩序隐患、岗位空缺等问题反馈后，15分钟内到场处置，快速完成整改、补位、维修，保障安保工

作连续稳定。活动结束后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拆除、清运及场地复原，做到工完场清。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06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本项目全程实行7×24小时应急售后服务，履约期间接到现场故障、设施损坏、秩序隐患、岗位空缺等问题反馈后，15分钟内到场处置，快速完成整改、补位、维修，保障安保工作连续稳定。活动结束后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拆除、清运及场地复原，做到工完场清。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07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项目履约期间提供7×24小时技术应急服务，针对芯片识别故障、防伪瑕疵、物料缺损、信息异常等问题即时响应、更换整改。活动期间全程驻场技术保障，支持现场加急制证、数据修复、权限调整。项目验收后长期提供源文件留存、技术答疑、审计备查服务，全程维保，无额外隐形费用，确保系统及物料稳定可靠。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08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项目交付后提供长期售后技术服务，针对安全评估报告答疑、数据复核、内容微调、资料补报等需求随时响应。全程配合采购人报审、检查、复盘、审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合

规说明。无偿提供报告修正、答疑咨询、合规指导服务，确保项目资料持续满足各级主管部门核查标准。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09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道旗悬挂期间，报价人派专人进行24小时巡查维护，如有破损、移位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或调整。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10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对宣传片进行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11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2. LOGO矢量源文件、静态/动态海报分层工程文件全部交付，活动周期内提供尺寸适配、色彩微调、文字替换修改，无额外收费。

12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服务实施期间有专

项人员应急服务。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安全维护、技术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5. 保险（如适用）

01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02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05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06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07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08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03、04、09、10、11、12包：

5.1. 该包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或线上后期设计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03、04、09、12包涉及户外搭建、现场施工，成交人可自主投保施工意外险、公众责任险，采购人不强制要求，但因现场作业产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10包仅线上后期设计，无现场施工，无需投保。

三、技术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各包核心目标

01包：

1.1.1. 文化目标：彰显中国电影文化魅力，展现电影艺术工作者风采，传承与弘扬积极向上的文艺精神。

1.1.2. 社会目标：营造良好的电影文化氛围，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1.3. 宣传目标：打造一场高规格、高热度、广传播的视听盛宴，有效提升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的公众认知度与品牌美誉度。

1.1.4. 执行目标：确保开幕式活动流程顺畅、环节精彩、安全有序、舆情平稳，实现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重大执行失误。

02包：

1.1.1. 文化目标：以国家级颁奖盛典承载中国电影年度成果，致敬优秀电影创作者，传承百花奖“人民电影”核心定位，展现新时代国产电影创作风貌。

1.1.2. 宣传目标：依托国家速滑馆标志性场馆，打造兼具科技感、电影氛围感的直播盛典，面向全国电视、网络媒体同步直播，提升百花奖行业影响力与全民关注度。

1.1.3. 安全执行目标：实现直播全程零信号中断、零流程失误、零舞台安全事故，人流、嘉宾动线管控规范，颁奖环节衔接流畅，转播画面达到广电播出标准。

1.1.4. 技术目标：搭建标准化 400 m²主副一体化舞台，配套 20 机位专业转播体系，全流程设备主备双冗余，保障大型直播活动稳定输出。

03包：

1.1.1. 高标准完成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提名者表彰仪式活动，打造群众参与度高、专业度强、安全有序、贴合百花奖大众属性的配套活动，烘托百花奖全民电影文化氛围。

1.1.2. 行业交流目标：搭建提名影人、行业领导、投资方、媒体交流平台，促进国产电影创作交流；户外影像展面向普通市民开放，落实百花奖群众评奖定位；荣誉大片留存官方权威影像素材，适配全渠道宣传使用。

1.1.3. 安全执行目标：多场地分类型活动分类管控，室内晚宴、户外沿河展览、室内表彰仪式均落实对应消防、人流管控标准，全程无安全事故、无流程重大纰漏。

04包：

1.1.1. 产业目标：搭建华语青年电影孵化、展映、推介一体化平台，挖掘中小成本青年影片，扶持新锐导演、编剧、制片人，完善青年电影人才培育链条。

1.1.2. 活动目标：高标准落地荣誉盛典、华语青年影片展映、AI 短片宣传视频创作，配套全渠道全媒体宣传推广，扩大青年电影受众覆盖面。

1.1.3. 协同目标：联动百花奖主活动，形成“主颁奖 + 青年扶持”完整活动矩阵，丰富本届百花奖活动内容，提升活动整体行业价值与城市文化厚度。

1.1.4. 执行目标：多场次展映、线下盛典、AI 短片宣传视频制作流程闭环管控，嘉宾、评委、观众分流有序，展映设备、现场音视频稳定运行。

05包：

1.1.1. 通过分场地、分时段、分层级的专业化安保值守体系，全面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人流秩序，杜绝拥堵、冲闯、踩踏、设施安全、违规施工、消防隐患等各类安全风险，保障演艺嘉宾、行业艺术家、领导嘉宾、媒体人员、观众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与活动秩序稳定。通过标准化安检与硬质隔离体系，实现全域封闭可控、分区通行、权限管控，筑牢活动安全底线。通过标准化、一体化、适配官方VI的导视系统，规范全场人员通行动线、功能分区、安全指引，提升活动整体规范性、观赏性及通行效率，保障本届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安全、有序、高品质、零事故举办。

06包：

1.1.1. 通过分层级、分区域、全时段的专业化安保值守体系，全面保障华语青年电影周、提名者表彰仪式、百花之夜、终评会议等多类型、多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严格管控施工搭建安全、入场安检安全、场内秩序安全、嘉宾出行安全、交通停车安全、消防疏散安全，有效防范施工违规、人员拥堵、冲闯围堵、物品违禁、消防隐患、场地秩序混乱等各类安全风险。通过标准化隔离分区、闭环隐患排查、24小时应急值守，实现活动全程零安全事故、零秩序乱象、零舆情风险，保障参会领导、行业嘉宾、提名者、工作人员、媒体人员人身安全及活动整体庄重、规范、有序落地。

07包：

1.1.1. 通过定制化、高防伪、可溯源、芯片识别的证件体系，实现本次百花奖活动人员、车辆、区域分级分区精准管控；依托国密芯片加密、一卡一密、唯一溯源编号、多重镭射防伪技术，彻底杜绝假证、冒用、串区通行风险；通过前置设计打样、批量标准化生产、动态信息更新、现场加急补制，解决人员变动、证件遗失、信息变更等突发问题；通过全周期驻场服务、物料管控、防伪启用、现场核验保障，全面提升活动安防管控等级，保障活动秩序稳定、安全有序举办。

08包：

1.1.1. 全面排查活动现场各类安全隐患，精准识别分级安全风险，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出具合规有效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管控方案，满足公安、

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要求，为活动安全许可办理提供法定支撑材料；通过全过程驻场监督与技术指导，杜绝重大安全事故，防范人员拥堵、设施坍塌、用电火情、疏散受阻等各类安全问题，保障活动安全、平稳、有序举办。

09包：

1.1.1. 宣传目标：依托城市主干道道旗全域布设，打造统一户外城市宣传景观，覆盖二环、三环、四环、机场高速核心人流路段，面向北京市市民传递百花奖文化主题，强化活动城市曝光度与氛围感。

1.1.2. 落地目标：完成 4290 杆道旗设计、报批、制作、悬挂、24 小时巡检维护、拆除清运全链条服务，合规办理户外广告悬挂审批手续，施工全过程遵守城市道路高空作业安全规范，无市容、交通违规问题。

1.1.3. 运维目标：悬挂周期内实时巡查破损、移位道旗，及时更换修复，保障城市宣传画面完整统一。

10包：

1.1.1. 文化梳理目标：依托 8-10 分钟长版本宣传片系统梳理“双百”方针、大众电影百花奖六十余年发展历程，展现中国电影发展成就与北京电影文化核心地位。

1.1.2. 传播适配目标：3-4 分钟短版本适配短视频、户外大屏、媒体宣发轻量化传播；双版本统一视觉调性，内容正向合规，无版权侵权风险，成片画质满足线上线下全渠道播放标准。

1.1.3. 交付目标：完整交付成片、配音、字幕、剪辑工程源文件，适配采购人长期宣传复用。

11包：

1.1.1. 高标准完成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活动，打造专业度高、安全有序、贴合百花奖属性的系列活动。

1.1.2 行业交流目标：搭建提名影人、行业领导、投资方、媒体交流平台，促进国产电影创作交流；荣誉大片留存官方权威影像素材，适配全渠道宣传使用。

1.1.3 安全执行目标：多场地分类型活动分类管控，室内晚宴、大片拍摄均落实对应消防、人流管控标准，全程无安全事故、无流程重大纰漏。

12包：

1.1.1. 文化目标：以“百花在人间”为主题，以“人民的选择”为叙事主线，通过多元展陈形式系统呈现百花奖由人民参与、由群众评价的制度根基与精神内核

，构建中国电影人民影像史。依托亮马河沿线，以河水流淌呼应电影长河，实现展览内容与城市文脉有机融合。

1.1.2. 宣传目标：建立“人民选择电影，电影表现人民”的核心传播话语。充分利用亮马河公共空间的话题性与传播力，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全面提升百花奖品牌辨识度与社会影响力。

1.1.3. 安全执行目标：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施工、展品、现场及意识形态安全保障体系。针对户外展陈特点制定人流管控及应急预案，落实各环节安全责任制，确保展览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01、02、04、09、10、12包：

1.2.1. 成交人开展所有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内容需符合意识形态、公序良俗相关要求。

1.2.2. 通用执行标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告法》《著作权法》《网络安全法》；影视制作、舞台演出、户外广告、视觉设计对应行业操作规范；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大型活动临时搭建、道路施工相关地方管理规定；所有画面、文字内容意识形态审核标准，杜绝违规图文、不当表述。

03包：

1.2.1. 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舞台灯光、音响系统技术规范》《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2.2. 行业：影视晚会活动执行、户外文旅展览、商业人像摄影相关行业操作标准；

1.2.3. 北京市地方：大型群众活动场地搭建、户外广告展陈、临时用电安全相关地方管理规定；

1.2.4. 主办方百花奖整体视觉 VI 规范，所有物料、画面严格遵循统一主视觉体系。

1.2.5.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人像摄影后期修图行业规范》《餐饮宴会场地安全管理规范》。

1.2.6. 成交人开展所有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内容需符合意识形态、公序良俗相关要求。

05包：

1.2.1. 本项目全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主要包含：《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大型活动临时设施搭建安全规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导则》《室内外导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安防服务管理规范》《安检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安保管、场地运维、消防管控、环保物料使用等相关地方管理标准与规范，所有服务、设备、物料、施工工艺全部对标国标、行标、地方标准执行。

06包：

1.2.1. 本项目全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及管理规范，主要包含：《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服务规范》（SB/T10594）、《安检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社会治安防控设施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6）、《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体育活动安保执勤、场地管控、消防疏散、隔离设施布设相关地方标准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所有安保作业、设备布设、现场管控、隐患整改工作全部对标国标、行标、地方规范执行。

07包：

1.2.1. 本项目全程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主要包含：《信息技术射频识别安全技术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规范》《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印刷品质量检验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数据安全规范、北京市大型文化活动证件管理及安防物料制作相关管理规定，所有产品工艺、数据加密、防伪技术、现场服务、信息保密均严格对标国标及行业最高标准。

08包：

1.2.1. 本项目全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主要包含：《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大型活动临时搭建设施安全技术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大型文体活动安全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相关地方标准与管理规定，所有作业、判定、成果输出均严格对标合规标准执行。

11包：

1.2.1. 成交人开展所有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内容需符合意识形态、公序良俗相关要求。

1.2.2. 通用执行标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著作权法》《广告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影视人像摄影、晚宴宴会运营、舞台音视频搭建、线下文旅活动执行对应行业操作规范；北京市大型活动临时搭建、室内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相关地方管理规定；主办方统一VI视觉体系、图文内容意识形态三级审核标准，杜绝违规图文、不当表述。

1.2.3. 专项行业与地方规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技术规范》《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人像摄影后期修图行业规范》《餐饮宴会场地安全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所有晚宴布置、影人拍摄、现场活动物料、影像成片均遵照上述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货物相关性能、材料等要求，核心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如下：

01包：

2.1.1. 创意策划：提交完整的开幕式创意策划方案，包括核心主题阐述、整体流程设计、亮点环节创意、视觉风格定位等，需结合“百花奖重返北京”的背景与贝壳剧场的建筑及环境特色。

2.1.2. 舞台设计与制作：提供详细的、与贝壳剧场场地完美融合的舞台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灯光、音响、LED屏幕、特殊效果（如威亚、激光、冷焰火等，若使用）的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确保技术方案安全、可靠、先进，并能完美呈现创意意图，同时满足露天环境下的抗风、防水、散热等技术要求。

2.1.3. 节目制作：负责节目内容的创意、编排、串联，组织表演团队（含导演、演员、舞蹈团队、特殊节目演员等），完成所有表演内容的排练与彩排。负责活动所需视频内容的创意、拍摄、剪辑与制作。

2.1.4. 嘉宾统筹与接待：与采购人及场馆方、安保部门紧密沟通，共同制定详细的嘉宾邀请、接待、动线规划方案，提供专业的现场礼仪服务，确保嘉宾体验尊贵、流程顺畅、安全有序。

2.1.5. 现场执行：提供完整的现场执行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流程管控表、通讯联络机制。负责活动前后所有后勤保障工作的协调与落实。

2.1.5.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2.1.5.1. 质量要求：所有服务与交付物需达到国家级大型文化活动标准，创意方案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现场效果需达到电视转播或高质量网络直播水准。

2.1.5.2. 安全要求：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为核心人员及设备购买足额保险。

2.1.5.3. 技术规格：主要技术设备（灯光、音响、视频、舞台机械）需为国际或国内一线品牌，性能稳定可靠。音频系统需确保全场声压级均匀、语言清晰；视频系统需确保在露天日光条件下仍有高对比度与可视性；灯光系统需满足多机位电视拍摄要求。所有设备要能保证风雨特殊天气时也能正常运转。

02包：

2.1.1. 总体要求

2.1.1.1. 紧扣“百花齐放、人民电影”主题，体现国家级电影奖项的权威性与艺术性；

2.1.1.2. 整体风格庄重大气、光影璀璨，融合电影叙事语言与现代舞台科技；

2.1.1.3. 须确保直播安全、流程精准、视觉呈现符合高清及超高清转播标准。

2.1.2. 策划与内容设计

2.1.2.1. 提供完整闭幕式流程脚本及颁奖环节动线设计；

2.1.2.2. 策划不少于4个文艺节目，兼顾电影经典回顾与年度佳作致敬；

2.1.2.3. 设计颁奖嘉宾、获奖者出场及互动方案，确保节奏紧凑、衔接顺畅。

2.1.3. 舞台舞美与视觉：

2.1.3.1. 舞台面积不小于【400】m²，设主舞台、副舞台及嘉宾区；

2.1.3.2. 提供舞美设计方案（含3D效果图、施工图），需体现电影胶片、星光等元素；

2.1.3.3. 配置不低于P3规格的LED主屏、侧屏，总显示面积不小于【350】m²；

2.1.3.4. 提供不少于【3】台高流明激光投影机，用于环幕或天幕影像呈现。

2.1.4. 灯光与音响：

2.1.4.1. 配置专业电脑摇头灯、LED染色灯、追光灯等不少于【5000】台，满足电视演播级照度要求；

- 2.1.4.2. 音响系统采用线性阵列，满足万人级场馆均匀覆盖，主备调音台双路冗余；
- 2.1.4.3. 提供全场无线话筒、耳返、头麦，频率规划须避开广电频段干扰。
- 2.1.5. 视频与导播：
 - 2.1.5.1. 提供不少于【20台】机位（含轨道、摇臂、斯坦尼康）的现场导播方案；
 - 2.1.5.2. 实时包装系统支持获奖信息、提名短片即时上屏；
 - 2.1.5.3. 提供现场大屏播出信号及备份广电级PGM信号。
- 2.1.6. 现场执行与保障：
 - 2.1.6.1. 配备现场执行总导演1名、舞台监督2名、各技术岗位人员不少于【20】人；
 - 2.1.6.2. 制定详细彩排计划，至少安排1次带妆联排、1次全要素彩排；
 - 2.1.6.3. 制定应急预案（断电、断信号、艺人缺席等），主设备均须热备份。
- 2.1.7. 所有直播信号配备4G、光纤双传输链路，配备独立备用发电设备应对场馆断电风险；颁奖流程设置时间卡点专人把控，保障直播播出时长精准可控。

03包：

- 2.1.1. 提名者表彰仪式
 - 2.1.1.1. 场地整体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大屏、氛围包装、座位分区、嘉宾引导动线布置；
 - 2.1.1.2. 全套流程策划：入场红毯、媒体采访区、领导致辞、8 大奖项提名荣誉颁发、配套文艺节目编排演出、现场流程总控；
 - 2.1.1.3. 全流程人员配置：总导演、执行导演、礼仪、场务、签到人员、引导员、媒体统筹、现场调度；
 - 2.1.1.4. 物料全套制作：荣誉证书、提名奖杯/荣誉纪念品、手卡、流程单、现场指引牌、背景板、签到物料；
 - 2.1.1.5. 现场直播/录播配套配合，配合官方媒体完成机位搭建、收音、信号对接。
 - 2.1.1.6. 人员配置：活动配备专职项目总负责人1名全程驻场。

04包：

- 2.1.1. 组织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青年电影之夜暨第十八届华语青年电影周荣誉盛典；
- 2.1.2. 组织年度新锐荣誉、影评人荣誉推选；
- 2.1.3. 策划华语青年影展、猎鹰计划京·AI纪事短片宣传视频制作；

- 2.1.4. 负责华语青年电影周所有宣传工作。
- 2.1.5. 服务技术要求
 - 2.1.5.1. 荣誉盛典配套完整舞美、灯光音响、红毯、媒体采访区，流程脚本、颁奖动线、节目编排全套落地；
 - 2.1.5.2. 影展统筹多影院排片、影片版权报审、放映设备调试、观众签到、映后交流组织；
 - 2.1.5.3. AI 短片宣传视频策划、制作；
 - 2.1.5.4. 全媒体宣传覆盖短视频平台、影视媒体、线下户外、行业公众号，统一使用百花奖官方 VI 视觉；
 - 2.1.5.5. 所有展映影片、原创短片版权合规，宣传图文视频无侵权风险；
 - 2.1.5.6. 配备项目总控、影展统筹、宣传专员、赛事执行、媒体对接专职人员，全程驻场协调。

05包：

- 2.1.1.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体量
 - 2.1.1.1. 本项目为百花奖系列活动一体化安保及导视配套服务，分为全域安保值守服务、安检系统保障、隔离防冲闯设施布设、动线导视装置定制安装运维四大核心板块，覆盖全部场次活动搭建、彩排、正式举办、应急处置、赛后撤场全流程。
 - （1）多场景分级安保值守服务：针对贝壳剧场开幕式及慰问演出、速滑馆闭幕式及颁奖典礼、多影院百花影展、798产业园区论坛活动，分阶段配置搭建期、彩排期、正式活动期安保人员，设置出入口岗、场内秩序岗、舞台岗、台阶岗、外围巡防岗、交通疏导岗、消防通道岗、机动备勤岗、指挥骨干岗，同步配置专属VIP嘉宾护卫力量，实现嘉宾全程动线安保护航，防范人员围堵、拥挤、突发纠纷等问题。
 - （2）标准化安检保障服务：各活动场地按照公安标准配置合规安检机、安检门、专职持证安检人员，搭建标准化安检通道，落实入场人员、物品全覆盖安检，严查各类违禁品，保障入场安全规范。
 - （3）隔离防冲闯设施布设服务：全场地配套布设礼宾杆、钢制防爆铁马、铁质硬隔离围挡，分区隔离观众区、嘉宾区、舞台区、设备区、停车场、消防通道及外围管控区域，实现人车分流、人流分级、边界封闭管控。
 - （4）全场景导视系统服务：包含防火导视背板、不锈钢钢架导视牌、高清KT板导视板的定制设计、生产制作、运输、现场安装、活动期间运维、赛后拆除清运全套服务，

覆盖所有活动场地核心动线、功能分区、安全通道、嘉宾区域、观众区域、设备区域，实现全场指引标准化、规范化。

(5) 分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预算情况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开幕式、音乐会暨慰问演出安保（贝壳剧场）					
1	搭建期保安	人次	600		
2	彩排期保安	人次	840		
3	活动期保安	人次	1680		
4	安检机	台/天	24		
5	安检门	个/天	48		
6	安检员	人次	240		
7	礼宾杆	个	900		
8	防爆铁马（钢制）	片	800		
9	硬隔离铁马（铁质）	片	4500		
	合计				
2. 闭幕式及入场仪式安保（速滑馆）					
1	搭建期保安	人次	630		
2	彩排期保安	人次	1600		
3	活动期保安	人次	2200		
4	VIP嘉宾护卫	人次	540		
5	安检机	台/天	36		
6	安检门	个/天	72		
7	安检员	人次	360		
8	礼宾杆	个	1100		
9	防爆铁马（钢制）	片	900		
10	硬隔离铁马（铁质）	片	6260		

	合计				
3. 影展					
1	重点露天保安	人次	600		
2	重点影院保安	人次	600		
3	映后VIP嘉宾护卫	人次	120		
4	合计				
4. 论坛					
1	搭建期保安	人次	210		
2	彩排期保安	人次	140		
3	活动期保安	人次	280		
5	安检机（设置安检棚）	台/天	2		
6	安检门	个/天	4		
7	安检员	人次	20		
8	礼宾杆	个	500		
9	硬隔离铁马（铁质）	片	1400		
	合计				
5. 动线导视设备及装置					
1	导视背板	m ²	1000		
2	钢架导视牌	个	200		
3	KT板导视板	m ²	2400		
	合计				
总计					

2.1.2.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2.1.2.1. 质量要求

（1）安保服务质量：所有安保、安检、护卫人员持证上岗，着装统一、装备齐全、岗位职责清晰，严格定岗值守、文明执勤、规范处置，无脱岗、漏岗、擅离职守情况；现场秩序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彻底、问题处置及时，全程服务零失误、零投诉、零安全事件。

(2) 隔离设施质量：所有礼宾杆、防爆铁马、硬隔离围挡结构稳固、无变形破损，抗冲击、防倒伏，安装排布整齐规范，满足大客流管控承重及防护要求。

(3) 导视装置质量：所有导视背板、导视牌、KT板材质达标、印刷清晰、色彩均匀，1:1适配百花奖官方VI体系，无气泡、变形、掉色、起皮、破损问题；结构框架焊接牢固、防腐到位，安装平整规整，满足活动周期耐久使用要求。

2.1.2.2. 安全要求

(1) 现场作业安全：所有施工、安装、布防、撤场作业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杜绝违规用电、高空作业、机械作业风险，全程作业零安全事故。

(2) 人流管控安全：针对高密度观众聚集区、红毯区域、嘉宾动线、出入口通道、楼梯通道重点管控，预判瞬时人流压力，及时疏导分流，杜绝拥堵、踩踏、冲闯等安全风险。

(3) 消防及设施安全：严格保障消防通道全程畅通，隔离设施、导视装置不得占用、遮挡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所有物料均为阻燃防火材质，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2.1.2.3. 技术规格要求

(1) 安检设备：安检机、安检门符合公安大型活动安检设备技术标准，检测精准、运行稳定、无漏检、无误报，满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检规范。

(2) 隔离设备：硬质围挡、防爆铁马结构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强，适配室内外大客流隔离管控；礼宾杆排布规整，满足人流导流、秩序规范使用标准。

(3) 导视背板：采用国标加厚环保PVC结皮发泡板，B1级防火阻燃，基材平整度误差极小；进口高精度UV喷绘，色彩还原度高，户外耐候性强，搭配镀锌方管框架、三重防锈处理，双重固定结构，安全稳固。

(4) 钢架导视牌：采用加厚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全抛光工艺，高温静电喷塑，高透亚克力面板，防风抗震，可抗六级大风，适配室外露天场景长期使用。

(5) KT导视板：高密度加厚板材，环保无异味、不易变形起泡，高精度写真喷绘，防水防刮，适配全场景动线指引使用。

2.1.3. 管理要求：设置总安保指挥1名、各场地分指挥、机动应急班组24小时待命；每日提交安保值守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同步对接公安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

06包：

2.1.1. 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为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提名者表彰系列活动专属全域安保服务，包含场地搭建安保、彩排安保、正式活动安保、标准化安检保障、隔离防冲闯设施布设、全程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管控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整体保安人数，配套全套安检设备、隔离防护设备布设运维服务。

2.1.2. 分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预算情况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提名表彰仪式、华语青年电影周发布、大众电影之夜、终评					
1	搭建期保安	人次	450		
2	彩排期保安	人次	800		
3	活动期保安	人次	1600		
4	安检机	台/天	24		
5	安检门	个/天	48		
6	安检员	人次	240		
7	礼宾杆	个	750		
8	防爆铁马（钢制）	片	400		
9	硬隔离铁马（铁质）	片	3680		
总 计					

2.1.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2.1.3.1. 质量要求

（1）人员服务质量：所有安保人员、安检人员持证上岗，着装统一、装备齐全、仪容规范、岗位职责清晰，严格落实定岗定责、文明执勤、规范处置，无脱岗、漏岗、擅离职守、违规执勤等问题；现场秩序管控精细、隐患排查全面、问题处置及时，全程服务零失误、零投诉、零违规记录。

（2）设备布设质量：所有隔离设施排布整齐、固定牢固、无变形、无松动、无倒伏隐患，符合大客流冲击防护标准；安检设备运行稳定、检测精准、无漏检、无误报，满足公安大型活动安检质量标准。

(3) 整体服务质量：全流程安保闭环管控，各岗位衔接顺畅、联动高效，搭建期无施工安全隐患、彩排期无秩序混乱、活动期无安全事件，完全满足国家级大型文艺活动安保质量标准。

2.1.3.2. 安全要求

(1) 施工搭建安全：严格排查搭建期间违规用电、违规动火、无关人员滞留、机具乱摆放等安全隐患，保障场地搭建、设备安装全过程施工安全。

(2) 现场人流安全：针对嘉宾聚集区、观众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预判瞬时人流压力，及时疏导分流，杜绝拥挤、踩踏、冲闯、围堵等安全风险。

(3) 消防疏散安全：全程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绝对畅通，隔离设备不得占用、遮挡消防设施及疏散路径，定期排查场地消防隐患，确保应急疏散条件全程达标。

(4) 设备运行安全：安检设备、隔离设施全程安全稳定运行，无设备故障、无安全隐患，杜绝设备失效引发的安保漏洞。

2.1.3.3. 技术规格要求

(1) 安检设备：安检机、安检门符合公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检通用技术标准，检测灵敏度高、运行稳定、支持全天候连续作业，满足人员、物品违禁品查验需求，完全适配大型活动高密度入场安检场景。

(2) 隔离防护设备：礼宾杆材质坚固、伸缩顺畅、排布规整，满足人流导流、秩序规范功能；钢制防爆铁马结构厚实、抗冲击、防变形，适用于入口安检、嘉宾通道重点防护；铁质硬隔离铁马强度高、稳固性强，可实现大面积全域封闭围挡，抗风抗冲击，满足室外院区、停车场、设备区长期围挡防护技术要求。

(3) 人员配置规格：严格按照公安安保配置标准配比岗位人员、安检人员、备勤人员，岗位划分科学、人员配比充足、指挥体系完善，满足多场地、多场次、高规格活动安保技术管控要求。

2.1.4. 管理要求：设立总安保指挥1名，分场地现场安保主管各1名，机动应急班组24小时待命；每日形成安保值守台账、隐患排查整改记录、人员换岗记录，全程对接主办方、公安、消防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针对提名者、评委、行业领导专属区域设置双人定点值守，严控无关人员进入，保障私密会议、晚宴交流活动不受干扰。

07包：

2.1.1. 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

2.1.1.1. 本项目为百花奖专属芯片识别证件及防伪系统全链条定制服务，包含实物定制、版式设计、样品打样、数据加密、批量生产、物流配送、现场应急制证、驻场配套服务全流程工作。服务品类涵盖：加密芯片识别证件、定制加厚挂绳、高端防伪车辆证件、多规格激光防伪标识、现场核验背板等全套安防物料；配套提供全品类版式设计、全品类样品打样、上万条人员信息标准化处理与国密加密、多批次全程物流运输、现场制证点位全天候应急补办、技术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全周期值守保障等服务，全面覆盖活动筹备、举办、收尾全过程。

2.1.1.2. 分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预算情况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芯片识别载体	张	15000		
2	证件挂绳-彩色	条	13000		
3	证件挂绳-灰色	条	2000		
4	车辆证件	张	14000		
5	验证点背板（含不干胶贴）	个	70		
6	人证1.5CM金色激光防伪标	个	15600		
7	车证2.5CM银色激光防伪标	个	14000		
8	权限及区域标识激光防伪标（新开版20款）	个	25000		
9	产品设计	款	45		
10	产品打样	款	45		
11	现场证件加急制作（含人工）	张	1349		
12	信息标准化处理及加密	条	15400		
13	信息技术人员保障	人/次	120		
14	驻场服务人员支出	人/次	300		

15	运输费	批次	20		
	合计				

2.1.1.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1) 质量要求

所有定制物料材质厚实、工艺精良、印刷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无掉色、变形、起皮、破损、识别失效等质量缺陷；芯片识别稳定、加密数据安全、防伪标识一次性不可逆、可查验、防复制；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封样标准批量生产，全程质检，成品合格率100%；设计成果贴合活动主题，版式规范、适配生产工艺，所有样品经多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量产。

(2) 安全要求

严格保障人员信息数据安全，所有人员资料、人像信息、加密数据全程保密、备份留存，严禁泄露、外传、盗用；生产、运输、仓储、现场服务全程做好物料保密管控，防伪工艺、版式样式、芯片参数严禁提前外泄；现场制证严格执行审核制度，无证不制、无审批不发，杜绝违规发证风险；所有作业流程规范安全，无生产安全、信息安全、现场服务安全事故。

(3) 技术规格要求

芯片证件采用加厚基材、超高频国密CPU加密芯片，实现一卡一密、独立加密；具备高灵敏度感应识别、抗干扰、稳定读取性能；采用高端数码印刷、闪底工艺、精准开孔加工。防伪标采用3D镭射、微缩文字、变频光栅、矢量光刻、动态轨迹等多重高端防伪技术，一次性粘贴损毁不可复用。车证采用高克重铜版纸、UV高精度印刷、紫外水印、激光防伪膜、唯一溯源编号工艺。所有挂绳采用加厚织带、双面热转印、金属激光雕刻定制工艺，全部技术参数对标大型国家级活动安防标准。

2.1.2. 人员与交付要求

配备专职平面设计师2名、国密加密技术工程师2名、现场驻场制证人员不少于4人；分三阶段交付物料：打样封样阶段、批量证件交付阶段、活动现场应急补制保障；所有设计源文件、芯片加密参数、防伪版图活动结束后完整移交采购人归档留存。

08包：

2.1.1. 服务内容及数量：本项目为百花奖全流程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服务，包含现场安全风险勘查、全域隐患排查、风险分级管控、驻场安全监督指导、专业设备检测、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校核审定、应急预案编制、全程项目管理、后勤差旅保障等全套服务。服务覆盖场地搭建、设备安装、彩排、正式活动、撤场全过程，配备专项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现场值守团队，配齐专业检测设备，完成全维度安全技术服务保障。

2.1.2. 分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预算情况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现场评估专家劳务费	人次	126		
2	评估文书纂拟、校核、定稿人员劳务费	人次	70		
3	现场搭建监督指导人员劳务	人次	84		
4	评估设备费用	台次	70		
5	人员食宿交通	人次	230		
6	整体项目全流程管理	人次	20		
	合计				

2.1.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完整要求

2.1.3.1. 质量要求：所有勘查数据真实有效，隐患排查全面无死角，风险分级精准合规，报告编制严谨规范、逻辑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可靠，可直接用于行政审批。现场整改指导具备可落地性，所有服务成果符合大型文体活动安保评估质量标准，杜绝漏判、误判、资料错漏等质量问题。

2.1.3.2. 安全要求：服务团队全程遵守活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身作业零事故、零违规；严格落实风险预判、前置管控、闭环整改机制，有效防范坍塌、火情、触电、人员踩踏、拥堵滞留等各类安全风险，确保现场设施安全、人员安全、活动运行安全。

2.1.3.3. 技术规格要求：采用专业检测设备开展结构、电气、场地参数检测，数据精度达标；风险分级、隐患判定、整改建议均采用行业专业技术标准；报告编制、预案体系、管控方案完全适配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2.1.4. 项目专家组全部具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评估资质，每人拥有3场以上国家级文化活动评估从业经验；搭建期每日到场巡查，彩排及活动全程驻场值守，同步对接公安、消

防、应急管理部门同步报送隐患整改台账；最终交付全套纸质盖章评估报告、电子版原始勘查影像、风险分级台账、专项应急预案全套资料。

09包：

2.1.1. 项目主要内容

2.1.1.1. 为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设计、制作、悬挂、拆除道旗4290杆。道旗为旗面采用130克经编有光丝材质布料，高饱和热转印单面喷绘；

2.1.1.2. 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道旗设计，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制作、悬挂和拆除道旗的任务。

（2）根据采购人要求，规划、设计道旗悬挂区域并形成道旗悬挂和拆除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悬挂建议道路、时间、数量分配以及拆除的建议时间等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初步工作方案，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保证方案随时调整，直至达到要求。

（3）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整体工作进度规划，明确报批、制作等关键时间节点。准备制作和办理悬挂道旗的相关手续、梳理报批流程、做好相关应对。

（4）提供道旗制作与悬挂相关的专业性建议。

（5）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负责应对本活动道旗悬挂时间与其他活动冲突或工作方案与实际冲突等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整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6）道旗悬挂期间，报价人派专人进行24小时巡查维护，如有破损、移位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或调整。

（7）道旗悬挂、拆除与维护的人员要求，悬挂组每组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2名，现场施工负责人1名，交通疏导员1名，安全员1名)；拆除组每组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2名，现场施工负责人1名，交通疏导员1名，安全员1名)；维护组每组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成交人根据工作量合理配置人员，并配置一名拥有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2.1.2.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完整要求

(1) 材质技术规格：旗面 130g 经编有光丝，热转印油墨具备防紫外线、防水、耐候特性，户外悬挂周期内不褪色、不开裂；旗杆配套绑带为高强度耐磨尼龙材质，抗风不脱落。

(2) 施工安全规范：高空作业全部配备安全绳、安全帽、反光警示服，作业路段提前放置交通警示标识，避开早晚高峰施工，杜绝交通拥堵、高空坠物风险；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员全程旁站。

(3) 报批合规要求：全权负责对接城管、交通、道路权属单位完成道旗悬挂审批，全套报批文件、回执归档交付采购人。

(4) 运维质量标准：24 小时不间断分路段巡检，破损、歪斜、丢失道旗 4 小时内到场更换修复；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全部拆除清运，路面无残留胶带、污渍，杆体恢复原貌。

10包：

2.1.1. 采用素材剪辑、采访拍摄、动画、包装特效等方式制作宣传片（共2版），分别为8-10分钟、3-4分钟。采用中文字幕，主题鲜明，节奏得当，情节生动。

2.1.2. 成交人制作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时长剪辑、格式编辑等，以满足采购人的播放需求，分辨率1080P（1920x1080）；帧率25帧/秒；格式MP4或MOV，满足在普通办公电脑全屏、LED公共屏、手机等播放。

2.1.3. 成交人承接项目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剪辑、成片。所需的导演、剪辑，音效设计，全片渲染；调平横各类型视频素材色调；片头包装、动效、转场；字幕icon设计排版；文案旁白普通话配音；音乐编辑、音乐版权购买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2.1.4. 成交人所提供的宣传片脚本、方案、素材、制作过程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1.5. 完整质量、技术、版权要求

(1) 技术标准：全片色彩统一校准，音轨立体声双声道，字幕字号适配大屏、移动端双场景；成片无水印、无第三方标识，所有配乐等素材具备完整商用授权，提供版权授权文件。

(2) 交付内容：双版本成片、无字幕纯净版、配音干音、剪辑工程文件、分层包装素材、高清剧照、宣传短视频切片素材全套交付。

(3) 人员要求：主创团队包含资深影视导演、专业调色师、后期包装设计师，具备城市文化宣传片、电影节官方影片制作经验。

(4) 修改服务：初稿提供后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成片交付后按需提供画幅裁切、字幕替换、背景音乐替换调整服务。

11包：

2.1.1. 大众电影百花之夜

- 万达锦华酒店场地整体氛围布置、餐桌花艺、主背景、交流展示区搭建；
- 晚宴流程策划：嘉宾签到、领导致辞、影人交流发言、自由交流环节；
- 餐叙配套服务、嘉宾席位统筹、桌卡、伴手礼陈列展示、现场音视频保障；
- 全程人员接待、嘉宾动线引导、现场秩序管控。

2.1.2. 获奖者荣誉大片拍摄

- 专业影棚搭建、造型团队、专业摄影、灯光、后期修图全套服务；
- 分批次统筹所有百花奖获奖者拍摄档期、服装造型协调；
- 成片精修、高清原图、纪念相册、官方宣传适配版图片交付。

2.1.3. 完整质量、技术、知识产权要求

2.1.3.1. 所有场地搭建、户外展陈符合北京市户外施工、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户外展架具备防风、防水、防倾倒安全结构；

2.1.3.2. 舞美灯光音响、大屏设备均采用行业一线合规设备，无安全漏电、线路过载隐患，进场前完成设备安全检测；

2.1.3.3. 影像印刷物料环保无异味，户外喷绘采用防紫外线、防水环保油墨，符合室内外环保标准；

2.1.3.4. 拍摄成片画质清晰，修图色彩统一适配官方宣传规范，无版权侵权风险；

2.1.3.5. 现场流程衔接顺畅，彩排无重大流程失误，正式活动零重大流程故障；

2.1.3.6. 所有文字、画面内容严格审核，符合影视宣传、意识形态相关规范，无违规画面、文字。

12包：

2.1.1. 影像记忆空间创意策划提交完整的策展空间场景规划、人员动线方案，包含核心主题阐述、流程设计、亮点环节及视觉风格。深度融合主题背景，并利用贝壳剧场的建筑形态与临水环境进行创意设计。

2.1.2. 展期时长：展览开放起止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08 月 09 日、每日开放时段 10:00-22:00。

2.1.3. 展陈设计与制作提供与展览的设计图、施工图、效果图，并满足露天环境的抗风、防水、散热等要求。

2.1.4. 质量要求定制物料（印刷品、展板、等）材质工艺精良，色彩还原准确，结构稳定。

2.1.5. 现场执行提供完整的现场执行管理方案，包括流程管控表、通讯联络机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安全、消防、医疗、电力、设备等）。

2.1.6. 驻场人员配置：每日驻场展览团队管理人员 2 人、设备运维检修 3 人、保洁 1 人、秩序引导人员数量 2 人、夜间展品管护 2 人；

2.1.7. 日常运维标准：展览现场清洁每日 1-2 次、设备每日巡检每 3 个小时 1 次、故障响应时限（如屏幕故障 10 分钟到场处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01包：

2.2.1.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级户外电影节开幕式执行标准落地，全流程人员定岗定责，应急预案完整可落地，露天舞台设备全天候稳定运行，直播画面、收音达到网络直播播出标准。

2.2.2. 服务效率：进场搭建 10 日内完成，彩排、联排按期完成，撤场 3 日内完成场地复原。

2.2.3.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02包：

2.2.1. 服务标准：满足广电直播晚会全流程执行标准，舞台、灯光、导播、音响设备双备份，颁奖流程卡点精准，无直播延误、信号中断问题。

2.2.2. 服务效率：深化方案 30 日内完成，进场搭建 10 天完成，4 日内完成多轮彩排，直播现场技术故障 5 分钟内切换备用设备处置。

2.2.3.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03包：

2.2.1. 服务标准：活动场景匹配对应行业执行标准，表彰仪式分区管控，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

2.2.2. 服务效率：活动提前 7 日完成场地搭建调试，现场设备故障 30 分钟内抢修替换。

2.2.3.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04包：

2.2.1. 服务标准：青年电影周盛典、影展、AI 短片宣传视频策划制作规范落地，影片放映版权合规，全媒体宣传统一使用官方 VI，宣传素材按时产出投放。

2.2.2. 服务效率：影展排片、盛典方案提前 15 日定稿，宣传物料按需 24 小时内产出交付，活动现场问题即时处置。

2.2.3.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05包：

2.2.1. 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周期质量负责制，安保服务、现场保障、设备物料、安装施工全程质保。因人员履职不到位、设备布设不规范、物料质量不达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服务商原因，造成现场秩序混乱、安全隐患、活动纰漏、主管部门整改问题，由服务商全权负责免费整改、更换、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应责任，确保项目全程零质量问题、零安全风险。

2.2.2.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及效率

项目履约期间实行全天候应急售后保障，现场故障、隐患、问题做到即刻响应、快速处置、当场闭环。

06包：

2.2.1. 质量保证要求

2.2.1.1. 本项目实行全程质量负责制，安保服务、设备布设、现场保障全周期质保。因服务商人员配置不足、履职不到位、设备布设不规范、隐患排查不彻底、应急处置不及时等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安全隐患、秩序混乱、活动纰漏、主管部门整改问责等问题，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免费整改、补救，并承担全部对应责任。全程保障安保服务零质量缺陷、零安全漏洞、零履职违约。

2.2.2.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及效率

2.2.2.1. 服务效率：项目履约期间实行全天候应急售后保障，现场各类问题、隐患、故障做到即刻响应、10分钟内到场处置、当日闭环解决。

2.2.2.2. 服务期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长期技术售后及资料配套服务，永久留存项目全套台账、影像资料、设备清单、履约档案。

2.2.2.3. 服务标准：持续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项目审计、活动复盘、资料备案、主管部门问询答疑、成果复核等工作，所有售后需求即时响应、高效闭环，全程提供专业、规范、稳定的长效配套保障服务。

07包：

2.2.1. 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服务实行全过程质量质保，量产产品质量溯源；确保无工艺缺陷、无防伪失效、无芯片识别故障、无信息错误问题；因产品质量、技术缺陷、服务疏漏造成的活动安全隐患、审批受阻、现场管控问题，由成交人全权负责整改及承担相应责任。全程免费提供质量整改、物料更换、技术修正服务。

2.2.2.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及效率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长期售后技术支持，质保服务全覆盖。活动周期内，应急制证、物料增补、技术问题答疑做到即刻响应、快速处置；售后阶段针对主管部门核查、资料补报、技术问询、成果复核等需求，全天候配合答疑、补全资料、提供技术说明。所有项目台账、设计源文件、加密数据、质检资料永久留存备查，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归档、复盘、审计、备案等工作，售后响应及时、服务规范、全程闭环。

08包：

2.2.1. 质量保证：项目全程履约期间实行质量负责制度，确保所有评估成果、检测数据、风险判定真实有效，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审批受阻、安全隐患遗漏，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全程提供技术质保、成果质保、服务质保，确保所有工作合规达标。

2.2.2. 售后服务标准与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长期售后技术支持，针对报告答疑、资料补充、主管部门复核问询等需求提供技术配合；活动结束后完整移交所有台账、影像、数据及成果资料，提供资料归档、整改复盘、技术答疑、后续咨询等配套售后保障，响应及时、服务高效，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备案、复查及资料留存工作。

09包：

2.2.1.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论坛结束，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2.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服务响应及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2.3. 若项目开展的时间和内容等发生相应变化，采购人与报价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2.4. 服务效率标准：道旗设计初稿5日内交付，报批手续7日内办结，批量制作10日内完成，悬挂施工3日内完成；巡检发现破损24小时内更换到位，拆除清运活动结束后3日内全部完工。

10包:

2.2.1. 服务标准: 成片画面、配音、字幕、版权全部合规, 适配线上线下多渠道播放, 配合采购人多轮修改直至定稿。

2.2.2. 服务效率: 脚本初稿7日内交付, 拍摄周期15日内完成, 粗剪10日内交付, 终版成片合同签订60日内全部交付。

2.2.3. 服务期限: 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11包:

2.2.1. 服务标准: 活动场景匹配对应行业执行标准, 表彰仪式分区管控, 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

2.2.2. 服务效率: 活动提前7日完成场地搭建调试, 现场设备故障30分钟内抢修替换。

2.2.3. 服务期限: 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12包

2.2.1.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级户外展览展示执行标准落地, 应急预案完整可落地, 露天展区稳定运行。

2.2.2. 服务效率: 方案20日内定稿, 进场搭建7日内完成, 活动现场问题10分钟内响应处置, 撤场2日内完成场地复原。

2.2.3. 服务期限: 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2. 所有采购包全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如涉及实物物料、现场搭建、导视、道旗、证件包装等均优先选用环保、可回收、阻燃节能材料；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响应文件须**承诺**履约合规，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廉政、信用管理相关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1包：

2.4.1. 供应商须对活动嘉宾信息、活动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素材等全部涉密资料建立分级保密管控机制，签订保密约束，严禁私自外泄，承担信息泄露全部法律责任。

02包：

2.4.1. 人员资质要求：

2.4.1.1 导演团队须具有国家级、全国性电影节颁奖盛典或同等规模大型主题文艺晚会颁奖礼执导经验；

2.4.1.2. 舞美、灯光、音响、导播、大屏幕等各工种负责人须从业年限不少于5年。

2.4.2. 时间节点：

2.4.2.1. 方案深化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2.4.2.2. 进场搭建：活动前【10】天；

2.4.2.3. 彩排及联排：活动前【4】天；

2.4.2.4. 正式活动：【2026年8月10日】。

2.4.3. 供应商须对活动嘉宾信息、活动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素材等全部涉密资料建立分级保密管控机制，签订保密约束，严禁私自外泄，承担信息泄露全部法律责任。

03包：

2.4.1. 配备专职项目总负责人，全程驻场对接采购人、主办方、场地物业、安保团队；

2.4.2. 配合主办方、媒体完成采访、宣传素材提取、嘉宾协调等配套工作；

2.4.3. 所有活动文字、画面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成交人内部初审后提交采购人复核，杜绝违规内容。

04包：

2.4.1. 按照要求高质量的完成活动组织、嘉宾及评委的邀约、接待及活动的落地执行等工作。

2.4.2. 所有展映影片提前完成版权报审；宣传内容统一使用百花奖主视觉，不得私自更改配色、LOGO比例；建立媒体对接专员，每日同步宣传素材至采购人审核。

2.4.3. 供应商须对活动嘉宾信息、活动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素材等全部涉密资料建立分级保密管控机制，签订保密约束，严禁私自外泄，承担信息泄露全部法律责任。

05包：

2.4.1. 成交人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全程诚信合规履约，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履约；所有导视物料、制作耗材采用环保、阻燃、绿色节能材质，符合节能环保采购政策；项目报价据实核算、透明合规，无虚高定价、无空列子目、无虚增工作量；全程落实廉政履约要求，台账完整、流程规范、资料可溯，全面契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的采购原则。

2.4.2. 成交人须组建专属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专职项目负责人、安保指挥骨干、现场技术人员、安装运维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全程服从主办方、安保指挥部、公安及消防部门统一调度。

2.4.3. 实行全流程台账化管理，对人员排班、岗位布防、设备布设、物料安装、日常巡检、隐患处置、应急值守、撤场清运等全部环节建立完整台账，影像、文字资料全程留存，可随时核查追溯。

2.4.4. 所有导视设计版式、色彩、样式必须严格匹配百花奖官方VI视觉体系，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版式、尺寸、材质、工艺参数。

2.4.5. 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人流突发拥堵、设施破损、设备故障、现场突发隐患等问题，快速响应、即时处置、闭环整改。

2.4.6. 全程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主办方等各级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核验、整改、问询工作，无条件配合各类管控及验收工作。

2.4.7. 活动结束后，成交人须完成全部隔离设备、导视装置、施工物料的拆除、清运、场地清扫复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06包：

2.4.1. 成交人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全程诚信合规履约。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履约；所有服务报价据实核算、透明合理，无虚高定价、空列子目、虚增工作量情况；全程落实节能环保、绿色服务要求，现场作业规范、低碳环保；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廉政履约、公开透明、全程可追溯要求，台账资料完整规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规定。

- 2.4.2. 成交人须组建专属专项项目团队，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现场安保指挥骨干、岗位督导、应急处置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全程服从主办方、安保指挥部、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统一调度与管理。
- 2.4.3. 实行全流程台账化闭环管理，建立人员排班台账、岗位值守日志、设备布设台账、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应急处置记录、每日巡检记录，所有文字、影像资料全程留存，可随时核查、全程可追溯。
- 2.4.4. 严格落实岗位精细化管控，重点加强嘉宾动线、私密区域、会议区域专项安保防护，杜绝无关人员进入管控区域，保障活动私密性与庄重性。
- 2.4.5. 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人流突发拥堵、设备故障、现场纠纷、安全隐患、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快速响应、即时处置、闭环整改，保障现场秩序稳定。
- 2.4.6. 全程无条件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核验、问询、整改工作，及时提供全套履约资料、技术说明、工作台账，全力配合活动安保验收及复盘工作。
- 2.4.7. 活动结束后，成交人须完成全部隔离设备、安检设备、现场设施的拆除、清运、场地清扫复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场地原貌。

07包：

- 2.4.1. 成交人须组建专属项目团队，配置专职设计、技术加密、现场制证、驻场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全程在岗履职；建立全流程质量巡检机制，从设计、打样、量产、出库、运输、交付、发放、应急补制全环节把控质量；严格执行样品封样制度，量产产品与样品完全一致；全程建立工作台账，记录设计审核、样品测试、生产质检、物料出入库、证件发放、补制记录、防伪启用等全部数据；活动期间24小时响应应急制证、信息变更、证件补发需求；严格配合采购人、安保团队、主管单位核验检查，随时提供技术答疑、资料备查、物料增补服务；所有版式、工艺、参数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 2.4.2.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有人员身份、人像信息加密存储，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统一销毁或归档，严禁私自留存、外传；防伪工艺、芯片加密参数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08包：

- 2.4.1. 成交人须组建专属专项项目组，配备充足的技术、勘查、校核、审定、驻场及管理人员，人员资质、从业经验满足大型活动评估服务要求；全程实行日志化管理，每日记录现场排查情况、隐患问题、整改措施、闭环结果并报审；全程配合采购人、安保单位、公安、消防、应急部门现场检查与技术问询；可随时响应临时排查、加急

整改、突发风险研判等应急工作；所有服务资料、原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完整留存归档，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2.4.2. 所有评估专家、勘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活动场地隐患、评估报告内容不得对外泄露；出具的评估文件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具备法定效力，满足活动安全许可审批要求。

09包：

2.4.1. 安全生产、施工与保密要求

2.4.1.1. 成交人负责道旗悬挂与拆除期间，现有设施的保护、环境保护与施工安全，做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和文明施工。

2.4.1.2. 道旗制作、悬挂、拆除维护过程中，成交人配备所有施工物料。成交人自行负责财务和设施的看守，保证工作人员合物料安全。

2.4.1.3. 成交人应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相关的法律责任。

2.4.2. 道旗设计版权全部归属采购人，成交人不得另行商用；施工全程避开早晚交通高峰，减少对市民出行影响；施工垃圾当日清运，不占用道路长时间堆放。

10包：

2.4.1.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剪辑服务流程、服务

2.4.2. 所提供的宣传片脚本、方案、制作过程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4.3. 提供成交后可用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信息，并提供个人简历（注明职称、工作岗位、学历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2.4.5. 知识产权要求

2.4.5.1. 本项目相关的智力创作成果及相应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完全所有。

2.4.5.2. 供应商或是其聘用的项目组成员所创造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图片、音像资料、草图、纸质文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解说词、摄制大纲、导演阐述等）以及构思等一切素材，均归采购人完全所有。

2.4.5.3. 采购人将以行业通行的合理方式体现成交人对作品的署名权。

2.4.5.4. 成交人在本项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片、声音、数据、视频、音乐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4.6.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抄袭成果；成交人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

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1包：

2.4.1. 配备专职项目总负责人，全程驻场对接采购人、主办方、场地物业、安保团队；

2.4.2. 配合主办方、媒体完成采访、宣传素材提取、嘉宾协调等配套工作；

2.4.3. 所有活动文字、画面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成交人内部初审后提交采购人复核，杜绝违规内容；

2.4.4. 供应商须对活动嘉宾信息、活动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素材等全部涉密资料建立分级保密管控机制，签订保密约束，严禁私自外泄，承担信息泄露全部法律责任。

12包：

2.4.1.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01包：

2.5.1. 供应商须完整提交开幕式整体创意方案、舞美施工图；适配露天贝壳剧场户外场景，满足开幕启幕、全网直播、现场观演、多组嘉宾接待应用场景，实现文化展示、城市宣传、安全有序举办核心目标。

02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闭幕式全案策划、400m²舞台3D舞美方案、20机位转播导播方案、双设备冗余应急预案、全流程彩排执行方案；适配国家速滑馆室内大型直播颁奖场景，满足全国电视/网络同步播出、颁奖流程零失误、高规格嘉宾接待目标。

03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提名表彰仪式独立执行方案，含场地布置、人员统筹、专项方案；适配室内颁奖场景，实现影人交流、官方影像留存目标。

04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华语青年电影周整体运营方案，包含荣誉盛典舞美执行、影展排片落地、AI短片宣传视频策划制作方案、全媒体宣传推广全套方案；适配影

院展映、线下盛典、线上宣传视频传播场景，实现青年电影孵化、行业推介、大众宣传目标。

05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全域一体化安保总体方案、分场地分级布防方案、人流疏导应急预案、导视系统设计安装运维方案；适配开幕式、闭幕式、影展、论坛多室内外高密度人流场景，实现全域安全管控、动线规范指引目标。

06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提名系列活动专属安保方案、VIP嘉宾专项护卫方案、私密会议封闭管控方案、多场地错峰值守排班方案；适配酒店晚宴、产业园、影院中小型高规格活动场景，保障影人私密交流、无围堵冲闯风险。

07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芯片证件防伪整体方案、国密数据加密方案、现场应急制证保障方案、物料仓储运输管控方案；适配全活动分区人员车辆核验场景，实现分级权限管控、杜绝假证冒用、人员信息安全保护目标。

08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全场地安全风险勘查方案、隐患分级整改闭环方案、搭建/彩排/活动分阶段驻场监督方案、多部门报审评估报告方案；适配所有活动搭建、人流聚集、临时设施场景，满足公安消防审批合规、提前化解安全隐患目标。

09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道旗整体设计方案、道路点位分配方案、户外广告报批方案、高空施工安全方案、24小时巡检维护应急预案；适配北京城市主干道户外宣传场景，统一城市电影文化氛围，合规完成悬挂拆除全流程。

10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双版本宣传片拍摄脚本、分镜方案、后期调色包装方案；适配线下大屏、论坛放映、短视频平台多渠道传播场景，完整梳理百花奖发展历程、输出正向文化宣传内容。

11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独立执行方案，含场地布置、人员统筹、专项方案；适配室内活动场景，实现影人交流、官方影像留存目标。

12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影像展的全案策划、3D设计图、平面设计图。布展形式应与展示内容一致，使展览主题突出，重点展品醒目。布展色彩结合展览主题设计，运用合理，避免过度装饰。

3. 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通用条款

3.1.1. 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建内部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小组由采购人项目管理、业务、财务、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行业专家、场地管理、公安消防相关单位人员参与联合验收。成交人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各板块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提供全套履约资料、现场演示、实物核验、影像台账等全部验收所需材料。

3.1.2. 履约验收时间

(1) 过程阶段性验收：各阶段方案、设计图纸、舞美效果图、物料样品、安保布防方案、防伪样品等成果提交后，采购人在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2) 现场初验：对应场次活动全部举办完毕、现场撤场、场地复原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现场初验；

(3) 最终综合验收：全部系列活动结束、成交人完整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成果文件、台账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1.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过程资料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验+成果文件终审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实物类物料（道旗、芯片证件、隔离设施、导视装置等）**增加样品封样**比对核验；视频、视觉设计类成果增加线上播放、文件打开演示核验；安保、安全评估服务类增加台账、值守记录、隐患整改闭环资料书面核验。

3.1.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交人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佐证资料；

②采购人验收小组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开展验收工作；

③对照采购需求、合同、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方案逐项核查；

④出具阶段性/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列明全部整改项，书面告知成交人限期整改；

⑤成交人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复验，复验产生的全部人工、物料、工期成本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1.5. 履约验收内容

(1) 资料类：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源文件、施工图纸、巡检台账、安保值守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影像纪实、版权授权文件、报批回执、检测报告、评估报告、人员资质资料等全部归档材料；

(2) 现场服务类：活动全流程执行落地情况、人员在岗履职、应急处置记录、场地复原、工完场清落实情况；

(3) 实物物料类：材质规格、工艺、数量、防伪效果、防火阻燃、外观质量、安装牢固度、VI 视觉匹配度；

(4) 数字成果类：宣传片、LOGO、海报、动态海报分辨率、格式、音画同步、版权合规、分层工程文件完整性；

(5) 合规保障类：保险单据、资质证书、审批文件、意识形态三级审核记录、保密及信息安全落实材料。

3.1.6. 履约验收标准

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各类方案、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唯一验收依据，全部指标满足要求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3.2. 各分包验收条款

01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确认的各类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建由业务、财务、活动安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舞美、执行、技术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

3.3. 履约验收时间：方案、舞美图纸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开展阶段性验收；2026 年 08 月 07 日开幕式结束、现场撤场复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开展现场初验；全套资料归档交付后 5 个工作日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过程书面评审+贝壳剧场现场实地核验+视频、方案成果文件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人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及对应资料；采购人验收小组逐项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整改费用及延误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6. 履约验收内容：创意策划方案、舞美施工图、舞台设备、节目执行、嘉宾接待、应急预案、直播保障落地情况；活动现场执行效果、安全保障记录；全套影像、总结、源文件、纸质档案交付完整性。

3.7.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采购人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

3.8.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现场效果评估、交付成果的完整性与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3.9.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02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确认的各类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还需满足（1）现场执行零事故、流程零失误、直播信号零中断；（2）视觉效果、音质、导播切换满足广电播出级标准；（3）提供完整执行总结报告及高清影像资料存档。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包含活动业务、宣传、安全、财务人员，成交人总导演、舞美、导播、技术负责人全程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方案深化图纸提交后5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2026年08月10日直播结束、舞台拆除复原后3个工作日现场初验；全套直播工程文件、素材交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阶段性书面评审+国家速滑馆现场实地核验+直播素材、导播工程文件播放演示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人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对照采购需求逐项核验；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相关成本由成交人承担。

3.6. 履约验收内容：闭幕式全案策划、400 m²主副舞台搭建、灯光音响20机位导播系统、多轮彩排落地记录、双链路直播保障、应急预案执行记录；直播原始素材、3D舞美效果图、全套执行台账、公众责任险保单、人员资质证明。

3.7.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采购人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

3.8.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现场效果评估、交付成果的完整性与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3.9.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03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还需满足（1）活动现场验收：活动完整落地，无安全事故、流程重大失误，嘉宾、主办方反馈无重大投诉；（2）物料及成片交付验收：所有影像、活动素材、活动物料清单完整交付，画质、数量符合需求。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验收小组联合各场地对接人员开展验收，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摄影、现场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各分项活动布置方案、展陈设计提交后5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2026年08月31日全部活动结束后、所有素材交付后5个工作日统一开展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现场实地核验+物料、荣誉大片影像文件书面+播放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分项活动完工后成交人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提交全套资料申请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列明整改项，成交人无偿整改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提名表彰仪式、百花之夜、亮马河影像展、获奖者大片拍摄全流程执行记录；户外展防风防水设施、环保物料、成片精修图、活动纪实素材、三级意识形态审核资料、场地安全排查记录。

3.7. 验收方法：（1）分阶段阶段性现场验收；（2）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8.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采购人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

3.9.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

3.10.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04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业务、宣传、财务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盛典、影展、宣传板块负责人配合验收。
- 3.3. 履约验收时间：盛典、影展排片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2026 年 08 月 31 日全部展映、宣传工作完结，素材归档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 3.4. 履约验收方式：阶段性方案书面评审+影院、活动场地现场核验+宣传素材、影片展映资料终审。
- 3.5. 履约验收程序：各阶段工作完成后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逐项核对需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相关成本由成交人承担。
- 3.6. 履约验收内容：青年电影周荣誉盛典舞美执行、多影院影片展映落地、AI 短片宣传视频制作过程记录；全媒体宣传物料、影片版权授权文件、统一 VI 视觉宣传素材、活动台账、嘉宾评委接待记录。
- 3.7. 验收方法：（1）分阶段阶段性现场验收；（2）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 3.8.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
- 3.9.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
- 3.10.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05包：

-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联合现场公安、消防对接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安保总指挥、导视项目负责人到场配合。
- 3.3. 履约验收时间：安保布防方案、导视设计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全部活动闭幕、隔离设施、导视装置拆除清运、场地复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现场初验；全套安保台账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开展最终综合验收。
- 3.4. 履约验收方式：方案书面评审+全活动场地现场实地核验+安保台账、设备物料封样比对综合验收。
- 3.5.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人完成全部撤场清运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核查人员值守、设备布设、隐患整改全流程资料；不合格项要求限期拆除、更换、整改，复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6. 履约验收内容：安保各阶段人员定岗值守台账、安检设备运行记录、隐患排查整改闭环资料；礼宾杆、防爆铁马、硬隔离、防火导视背板等物料材质、阻燃、安装质量；公众责任险、人员意外险保单、人员持证上岗资料；场地复原完工场清落实情况。

3.7. 安保服务验收：各岗位值守到位、人员配置充足、秩序管控良好、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全程无安全事故、无拥堵事件、无服务投诉、无违规执勤情况。

3.8. 设备物料验收：所有隔离设施、导视装置材质、工艺、尺寸、阻燃性能、视觉效果、安装质量全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外观平整、结构牢固、使用正常。

3.9. 资料验收：项目实施过程验收，资料真实有效、齐全规范。

3.10. 验收方法：本项目采用项目验收模式。全部活动闭幕、撤场清运、场地复原完成后，成交人提交全套履约资料，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现场成效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指标达标即为项目验收合格。

06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验收小组联合酒店、园区场地管理方共同验收，成交人安保总指挥、现场主管全程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安保排班、VIP 护卫、封闭管控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全部提名系列活动结束、隔离安检设备拆除清运、场地复原后 3 个工作日现场初验；全套安保台账归档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方案书面评审+酒店、798 园区、影院多场地实地核验+值守台账、隔离物料封样比对验收。

3.5.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活动撤场完毕后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逐项核查布防、安检、应急处置记录；存在破损、缺岗、隐患未闭环的，成交人限期整改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搭建/彩排/活动三期保安值守记录、VIP 嘉宾护卫台账、标准化安检运行记录；礼宾杆、防爆铁马、硬隔离布设质量；私密会议、晚宴分区管控落实资料；安保人员资质、投保单据、场地复原清理记录。

3.7. 安保服务验收：各岗位值守到位、人员配置充足、秩序管控良好、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全程无安全事故、无拥堵事件、无服务投诉、无违规执勤情况。

3.8. 设备物料验收：所有隔离设施、导视装置材质、工艺、尺寸、阻燃性能、视觉效果、安装质量全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外观平整、结构牢固、使用正常。

3.9. 资料验收：项目实施过程验收，资料真实有效、齐全规范。

3.10. 验收方法：本项目采用项目验收模式。全部活动闭幕、撤场清运、场地复原完成后，成交人提交全套履约资料，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现场成效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指标达标即为项目验收合格。

07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安保、财务、档案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加密技术、设计、驻场制证负责人到场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版式设计、防伪样品打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阶段性封样验收；全部证件、防伪标批量交付、活动应急制证服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现场核验；全套设计、加密台账归档后5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样品封样比对核验+实物批量抽检+加密芯片现场读取测试+资料书面评审综合验收。

3.5. 履约验收程序：打样完成后提交样品封样验收；全部物料交付、活动结束后提交全套资料申请最终验收；实物存在印刷瑕疵、芯片识别失效、防伪破损的，成交人免费重新制作更换后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芯片证件、车辆证、激光防伪标、挂绳数量、材质、多重防伪工艺；国密芯片加密稳定性、人员信息加密处理记录；现场应急制证台账、防静电包装运输记录；设计源文件、质检台账、保密协议、信息安全管理资料。

3.7. 现场应急服务响应及时，补制效率、发证准确率、驻场服务质量满足活动安保要求。

3.8. 验收方法：采用最终综合验收模式。活动期间常态化核查现场服务质量；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全套履约资料，采购人对照要求和服务逐项综合评审，全部达标即为验收合格。

08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联合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评估专家组、项目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

3.3. 履约验收时间：现场勘查实施方案、风险分级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全部活动撤场完毕、驻场监督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现场复核；全套盖章评估报告、隐患台账交付后 5 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方案书面评审+各活动场地现场复核+评估报告、隐患整改台账书面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分阶段提交勘查、评估成果申请阶段性验收；活动结束后提交全套报告资料申请最终验收；报告存在数据错漏、隐患排查不全的，成交人无偿修订完善后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全场地风险勘查记录、隐患分级整改闭环台账、专业设备检测数据；盖章版安全评估报告、专项应急预案、搭建/彩排/活动全周期驻场监督记录；评估专家资质、现场勘查影像、报审配套支撑材料。

3.7. 验收标准：服务内容完整无缺漏，全流程履约到位；现场隐患排查彻底、风险分级准确、整改闭环到位；所有检测数据真实合规；评估报告、管控方案、应急预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合规，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全程无安全事故、无服务投诉、无履约违规情况；全套过程资料、影像资料、台账资料齐全归档。

3.8. 验收方法：最终综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全套成果资料，采购人组织综合评审，对照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履约内容逐项核验，资料齐全、服务达标、成果合规即为验收合格。

09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宣传、后勤、安全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设计、高空施工、运维负责人到场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道旗设计、道路点位分配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全部道旗悬挂完成后开展现场悬挂初验；活动结束后拆除清运、道路复原后 3 个工作日现场复核；全套报批、施工资料归档后 5 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设计方案书面评审+道路杆位现场实地核验+旗面样品封样比对综合验收。

3.5. 履约验收程序：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完成后提交阶段性验收；悬挂、拆除完工后分别提交现场验收申请；旗面褪色、破损、遗留垃圾未清理的，成交人限期更换、清运整改后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4290 杆道旗设计、130 克经编有光丝旗面材质、热转印工艺；城管交通全套报批回执、高空施工安全记录；24 小时巡检维护台账；活动结束后拆除清运、路面杆体复原情况；设计源文件、施工影像资料。

3.7. 过程验收：道旗设计方案、道路点位排布方案、报批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悬挂；施工过程分批次抽检旗面工艺、高空施工安全规范。

3.8. 最终验收：全部道旗悬挂到位、无破损歪斜，巡检运维台账完整，活动结束后全部拆除清运、场地恢复原貌，全套设计源文件、报批回执、施工影像资料完整交付即为验收合格。

3.9. 验收不合格处置：旗面褪色、破损、点位缺失、施工遗留垃圾未清理，成交人限期免费更换、清运整改，延误工期自行承担损失。

10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采购人确认脚本、分镜方案验收；双版本成片分辨率、帧率、格式达标，音画同步、字幕规范，全部配乐等素材具备完整商用版权，无侵权瑕疵；免费修改至采购人书面确认定稿；完整交付成片、工程文件、配音、高清剧照全套素材。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宣传、档案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导演、后期剪辑负责人到场配合播放演示验收。

3.3. 履约验收时间：拍摄脚本、分镜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双版本成片初剪完成后开展成片过程验收；全部工程文件、素材交付归档后 5 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脚本书面评审+成片大屏播放演示+工程文件、版权资料书面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脚本、粗剪成片分阶段提交验收；终版全部素材交付后申请最终验收；成片存在画质、音画、版权瑕疵的，成交人 7 日内无偿修改重交付后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除已公开播映的电影画面（含花絮）和原声音乐外的画面、音乐。

3.7. 验收方法：初稿过程验收，终版成片综合验收；成片存在画质、版权、剪辑瑕疵，成交人 7 日内无偿修改重交付。

11包:

-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还需满足（1）活动现场验收：活动完整落地，无安全事故、流程重大失误，嘉宾、主办方反馈无重大投诉；（2）物料及成片交付验收：所有影像、活动素材、活动物料清单完整交付，画质、数量符合需求。
-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验收小组联合各场地对接人员开展验收，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摄影、现场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
- 3.3. 履约验收时间：各分项活动布置方案、展陈设计提交后5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2026年08月31日全部活动结束后、所有素材交付后5个工作日统一开展最终综合验收。
- 3.4.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现场实地核验+物料、荣誉大片影像文件播放终审。
- 3.5. 履约验收程序：分项活动完工后成交人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提交全套资料申请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列明整改项，成交人无偿整改复验。
- 3.6. 履约验收内容：百花之夜及获奖者大片拍摄活动纪实素材；所有影像大片、活动物料清单完整交付，画质、数量符合需求。
- 3.7. 验收方法：（1）分阶段阶段性现场验收；（2）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 3.8.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采购人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
- 3.9.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
- 3.10.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2包:

-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确认的展览方案、设计图纸、展览结构牢固可靠，基层、面层安装牢固、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建由业务、财务、活动安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执行、技术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
- 3.3. 履约验收时间：展览现场达到正常开放及运营条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3.4.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实地核验+照片、方案成果文件终审。
- 3.5.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人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及对应资料；采购人验收小组逐项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整改费用（不含新增需求）及延误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3.6.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现场效果评估、交付成果的完整性与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 3.7.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 4.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4.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4.3. 所有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专项项目沟通群，每日同步项目进度台账，重大调整、风险事项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
 - 4.4.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审核机制，所有对外展示文字、图片、视频、舞台内容、宣传物料均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4.5. 严禁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名义私自对外宣传、招商、合作，所有对外宣传素材需提前报送采购人审批。
 - 4.6.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第三方侵权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01包：开幕式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 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举办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以下简称“活动”）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 活动内容定义

活动名称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
活动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
活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活动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元整)，预算详见“五、支付条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三、 责任及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受活动组委会的委托，就本次活动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协同乙方组织实施有关各项工作；
-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关于本次活动的各项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馆提供、供电、安保、现场施工所需的叉车、高空作业平台等）；
- 3、负责提供朝阳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作为活动场地；提供活动场地所需的贵宾室、化妆间、演员休息室、转播间、导演组工作间

等（含人员服务及确定实施场地的环境布置与办公用品）；

4、负责提供活动现场工程制作、录制的供电（含城市正常线路供电及 UPS 等相关全套供电保障设备）、场地基础照明及相关人员服务；

5、负责协调在活动场地预留出乙方转播工作必须的转播机位、大摇臂、移动轨道位置；

6、负责协调活动现场所需志愿者，人员数量由乙方提供、确认，具体工作由乙方统筹安排；

7、负责协调制定活动所需的市内交通管制方案及执行，以上场地公安、消防及紧急疏散方案及执行，并指派专人负责；指定相关安保部门和协调朝阳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方全力配合；

8、负责乙方工作团队成员在本地工作期间工作场所和驻地的安全协调工作，甲乙双方各自负责为己方工作人员投保舞台搭建至活动结束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负责从舞台施工开始至活动举办过程中，提供现场 24 小时安保支持，演出场地出入口管理，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设备安全，所有人员凭证出入，避免闲杂人员及未经许可的媒体人员进入，保障施工和活动顺利进行；

10、负责制作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的工作证、车证，并按照双方认可的数量，于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

11、负责协调提供安保人员，保障应邀出席嘉宾、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彩排和正式演出等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12、负责在活动现场安排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活动开场前半小时完成前排贵宾区的清场工作，确保活动录制和直播的顺利进行；

13、鉴于甲方和乙方的友好合作，同时保证活动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业界参与度，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的入场券，最终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活动现场座位情况及安排进行确认，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入场券总数不超过总席位的 10%；

14、负责根据公共安全、卫生部门及政策（均包括现行以及日后不断调整更新的规定）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活动的预防工作。乙方对活动的预防措施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组建活动工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组、艺人统筹、导摄组、制片团队等），进行活动的策划、制作和播出等工作；

2、负责活动的方案策划，并向甲方及中国电影家协会提交活动及舞美方案；方案须经过甲方及中国电影家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及中国电影家协会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该修改意见对策划方案进行修改，确保最终执行的策划方案符合甲方及中国电影家协会的要求；

3、乙方作为开幕式的执行方面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活动的舞美设计及搭建，包括现场舞台、灯光、音响、LED、雷亚的工程设计、搭建及操作工作，负责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4、负责按照场地要求，在搭建、撤场期间做好场地保护工作，在活动开始前取得舞台搭建部分的安全评估报告，并承担费用；

5、负责活动全部视频、音频、短片内容的制作；

6、负责活动节目的编创、排练和舞台合成以及现场流程的执行工作；

7、负责活动主持人、表演嘉宾等邀请组织工作，并承担演出费用；

8、负责活动所有表演团体（含礼仪人员）的化妆并承担相应费用；

9、负责活动所有服装道具的设计、租赁、制作、运输和使用并承担费用；

10、负责提供活动的录制设备和后期精编版的剪辑工作；

11、负责电视直播所需的卫星/光缆双路信号的传输工作并协调活动在电视平台播出；

12、除在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由乙方负责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四、市场开发及招商

甲、乙双方可就合作的该项目联合招商，具体内容 by 双方分别指定各自的经营部门(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五、支付条款

(一)经双方共同确定，乙方完成活动的策划、场地舞台搭建、活动录制及电视播出等事宜，以及本协议所约定其他内容事项，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 (大写： 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3、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指定的汇款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7、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等的法律法规及相应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七、其他条款

（一）知识产权：与活动有关的完整作品（不包含其中可单独构成作品的部分）、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以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的财产权均由甲、乙方及中国电影家协会共同拥有。活动期外相关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甲、乙方及中国电影家协会平等享有，任何一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的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不包括对其中可单独构成作品部分的单独使用），需征得

其他方书面同意，但活动中能够单独构成作品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作品、舞蹈作品、美术作品等），相关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仍归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单独享有。

（二）转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如因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和方案确定的日期和进度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 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

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承办本协议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四）保密条款：合同各方保证对在洽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过程中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履行完毕、解除、无效等情形而终止。

（五）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行或取消，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产生费用，乙方要提供实际产生费用的明细及相关证明，协议等，乙方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及税费后，其余部分退还甲方。

（六）协议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补充:对未尽事宜, 可根据具体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正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出现分歧或纠纷, 无法友好解决, 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颁奖典礼 项目政府采
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颁奖典礼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颁奖典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覆盖方案深化、舞台设备进场、灯光音响大屏调试、多轮彩排、2026年08月10日直播颁奖、赛后拆除复原、全套成果交付验收,所有工期节点需满足直播播出排期,保障直播按时顺利进行。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_。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03包：提名者表彰仪式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编号： Z-26-YY-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名者

表彰仪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名者表彰

仪式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提名者表彰仪式（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名者表彰仪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完成活动搭建、执行、拆除，所有线下活动执行完毕、线上宣传素材全部交付、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完成后方可终止履约。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79罐。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华语青年电影周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华语青年电影周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华语青年电影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活动全部交付完成。覆盖青年电影周全部展映、盛典、Ai短片宣传视频、宣发推广全周期,按规划时间完成线下落地以及执行完毕、线上宣传素材全部交付、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完成后方可终止履约。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05包：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Z-26-YY-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颁奖典礼等
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前期设备制作、人员储备、方案报审工作,活动周期全程值守,撤场复原工作在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履约周期覆盖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场地搭建安保、彩排保障、正式活动安保值守、现场导视设备制作、运输、安装、拆除清运、现场复原、资料归档及项目整体验收全过程。服务商需根据各分项活动时间节点错峰排布人员、设备、物料,严格匹配开幕式、音乐会、闭幕式、颁奖典礼、影人红毯、影展、行业论坛等全部活动周期,全程在岗保障、闭环管控,所有服务工作、设备布设、现场保障、撤场清运工作须在全活动闭幕、场地复原、验收完成后终止,全程无空档、无滞后、无逾期履约情。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本次百花奖全部官方指定活动场地，主要包含朝阳公园贝壳剧场、国家速滑馆（冰丝带）、798文化产业园、北京市多家合作展映影院及各场地外围交通路段、停车区域、消防通道、观众聚集区、嘉宾专属区域、设备围挡区域、后勤作业区域等全部配套管控及施工点位，覆盖室内外全场景作业范围。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06包：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Z-26-YY-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标的名称)经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名者表彰等系列活动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安保方案审批、人员培训、安检隔离设备备货调试,保障各场次活动按期安保就位。履约周期覆盖本次百花奖提名者系列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场地搭建安保、彩排安保值守、正式活动安保保障、现场秩序维护、设备布设运维、全程应急处置、赛后撤场收尾、台账归档及项目整体验收全过程。服务商须严格按照活动时间节点错峰履约,全面保障2026年08月08日华语青年电影周活动、2026年08月09日提名者表彰仪式、百花之夜、百花奖终评活动的搭建、彩排、正式举办全阶段安保工作,所有人员值守、设备布设、现场保障、应急服务工作须在全部系列活动闭幕、场地清理复原、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整体终止,全程无空档、无滞后、无逾期履约情况。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本次百花奖提名者系列活动全部官方指定场地，主要包含798文化产业园、万达锦华酒店、中影国际影城天天中影CINITY LED店，涵盖各活动场馆内部区域、主副出入口、内场通道、嘉宾休息区、后场作业区、停车场、院区外围、交通疏导路段、消防通道、设备物资存放区等全部室内外管控及作业点位。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陈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芯片识别

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芯片识别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采购项目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芯片识别载体及防伪标定制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启动至活动闭幕、全部物料交付、现场服务结束、资料归档及验收完成，整体严格按照活动筹备节点分阶段落地，全程节点固定、时效刚性约束。开幕前完成方案确认与全部初稿设计；实物打样；批量生产；人员信息加密处理及首批交付；物料入库及首批证件制作；证件核验发放；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本次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所有活动举办场地及采购人指定工作区域，包含设计打样生产场地、物料仓

储场地、各活动现场制证点位、核验管控区域等，服务商需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异地配送、驻场值守、现场应急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二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安全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安全评估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安全评估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全部系列活动闭幕、现场撤场完毕、资料归档及验收完成为止。全程覆盖方案编制、前期勘查、现场驻场监督、隐患整改闭环、报告编制审定、售后归档全流程,严格贴合活动筹备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保障各阶段工作无缝衔接、按期落地。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本次百花奖全部活动举办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贝壳剧场、速滑馆、798园区活动区域及相关配套场地、外围交通及管控区域,服务范围覆盖所有活动主会场、分会场、后台区域、后勤区域

、停车区域及外围管控区域；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道旗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道旗（采购项目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一道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设计、报批、制作、悬挂、巡检交底工作；道旗悬挂维护周期持续至全部系列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统一拆除清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首都机场高速、二环全线、三环全线、四环全线等，具体道路点位、杆位数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主宣传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主宣传片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主宣传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7日前完成完成全部脚本创作、拍摄、剪辑、调色、配音、版权采购、双版本成片交付、源文件归档全部工作。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百花之夜及 获奖者拍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万达锦华酒店、国家速滑馆；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_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影像记忆空 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影像记忆空间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影像记忆空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前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_。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成果，包含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与施工服务

、展览活动现场运维服务等，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

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